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5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44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	73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101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	102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	111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3 .....	117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4 .....	119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5 .....	123
十、其他事项.....	1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44016

**致：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研发总监李晓宇、研发副总监王锐曾在同行业公司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任职。(2)2015年，公司由李英、王亮设立，王亮代马飞持股；2016年，李英将公司45.44%的股权转让给创业团队古秀芹、马飞、李晓宇，古秀芹代徐纪洋持股，李英从持股51%的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变为持股5.56%的第三大股东、副总经理；2016年，马聪代李建辉持股，李建辉曾担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华信天线的董事长。(3)公司存在国资股东上海崧源基金。(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适谊实施股权激励，2024年6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废止。（5）2024年12月，公司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了重组交易预案，该重组交易于2025年2月终止。（6）2025年6月，马飞、徐纪洋、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向建发新兴产业等多名机构股东转让股权。

请公司：（1）①说明马飞、徐纪洋、李晓宇、王锐在华测导航、司南导航就职的具体情况，包括工作时间、对应职务及工作内容、是否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②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主要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③结合公司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差异，公司与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业务、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①结合公司2016年创业团队股权再分配的背景、具体方案，说明李英股权比例及职务发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结合李建辉的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李建辉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影响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李建辉通过福建星拱间接持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3）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提交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江苏高投毅达的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4）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期权激励是否已终止实施，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5）结合2024年重组的背景、过程，重组预案主要内容，交易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重组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 202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马飞、徐纪洋、李晓宇、王锐（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入职公司时签署的劳动合同，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出具的确认，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人员自司南导航离职后 1 年内的原工资卡银行流水；查阅了部分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部分相关人员自原单位离职的离职证明文件、马飞与司南导航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
- 2、查阅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公司、司南导航、华测导航、双微导航专利的发明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公司、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产品试验鉴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3、查阅了华测导航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公司、相关人员的涉诉、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5、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公司历次实缴出资的凭证、委托持股确认、解除相关协议、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承诺函；李建辉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对李建辉、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涉及公司股份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对李建辉及其配偶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公司的说明；

6、查阅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出具的确认函；对和芯星通、华信天线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马飞、徐纪洋、李英、李晓宇、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适谊合伙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8、查阅了深创投关于证券账户标识及投资程序的说明，上海崧源基金关于投资公司相关的决策文件；

9、查阅了江苏高投毅达的出资凭证、确认函，并对马飞、徐纪洋、李晓宇、王锐（以下简称“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了上海适谊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上海适谊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的协议，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11、查阅了公司2024年重组相关的协议、重组预案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等文件。

## （二）核查事项

1、马飞、徐纪洋、李晓宇、王锐在华测导航、司南导航就职的具体情况，包括工作时间、对应职务及工作内容、是否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

（1）马飞、徐纪洋、李晓宇、王锐在华测导航、司南导航就职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马飞、徐纪洋、李晓宇以及王锐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人员入职公司前，曾在司南导航、华测导航、

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统称“原任职单位”）任职，其中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微导航”）为华测导航的全资子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及工作内容
马飞	华测导航	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	历任技术员、系统集成部经理等职务
	司南导航	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徐纪洋	华测导航	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	技术部经理
	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3月至2012年4月	技术部经理
	司南导航	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	精细农业部副总监、董事长助理
李晓宇	司南导航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	研发工程师
王锐	华测导航	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	开发工程师

## （2）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情况

### 1) 司南导航

2015年2月13日，马飞与司南导航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主要约定：“鉴于马飞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国内营销部总监职务，马飞在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为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在竞业限制期内马飞不得就职于或服务于（代理除外）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公司不属于《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禁止马飞任职的公司，且《竞业限制协议》中未对马飞个人创业进行限制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其自司南导航离职后1年内的原工资卡银行流水以及其本人出具的确认，徐纪洋、李晓宇与司南导航在《劳动合同》约定了竞业范围、竞业限制期限、竞业限制补偿方法等相关条款，但未另行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前述人员在离职后均未被要求实际履行该等竞业限制约定，亦未收到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马飞、徐纪洋以及李晓宇在与司南导航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对其应保守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马飞与司南导航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禁止马飞任职的公司；根据徐纪洋、李晓宇出具的承诺，该等人员各自在与司南导航解除劳动合同后均未被要求实际履行竞业限制约定，亦未收到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马飞、徐纪洋以及李晓宇自司南导航离职时间均已逾5年，超过竞业限制最长的2年期限及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徐纪洋以及李晓宇与司南导航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侵犯商业秘密方面的诉讼、纠纷。

## 2) 华测导航、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马飞、徐纪洋以及王锐，该等人员在华测导航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较早，从上述单位离职时间距入职公司均已超过1年，且其中仅王锐在华测导航任职期间的本职工作涉及软件开发。马飞、徐纪洋以及王锐在与华测导航、双微导航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对其应保守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进行了约定。

2023年8月14日，华测导航出具了确认函，载明：“1、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徐纪洋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曾在上述公司任职；2、上述人员自本公司离职后，本公司与上述人员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且未向上述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也未要求马飞、徐纪洋、岳峰、王锐实际履行该等竞业限制约定。上述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至今，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之

间的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3、上述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均未从事与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及智慧农场方案等精准农业领域相关工作，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之间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利用在本公司职务发明、技术或侵犯本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形。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也不存在委托本公司股东代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5、上述人员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离职至今，均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享有任何权益，与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6、上述人员从本公司离职以来，本公司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飞与司南导航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且其与原任职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相关条款，徐纪洋、李晓宇、王锐与原任职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保密相关条款，但未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条款相关情形而引致纠纷、争议的情形。

2、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主要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

#### （1）公司设立背景和发展脉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马飞，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农业科技领域，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系列核心技术，是国内较早推出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电动方向盘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的企业，也是截至目前唯一一家农机无人驾驶系统产品通过产品鉴定的企业。公司打造了“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无人驾驶、农业机器人、智能作业、智慧农场解决方案”的产品布局，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先后承研“十三五” /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6 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及十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获评“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农业农村部智慧农机技术装备重点实验室”等多项国家奖项。

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发展脉络如下：

时间	行业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成果
2015年至2017年	推出国产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阶段	1、2016年推出液压农机自动驾驶系统AF200； 2、2017年推出方向盘农机自动驾驶系统AF300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发布的报告，2015年国内仅有9家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生产企业（未区分是否为外资品牌）。 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的企业，打破国外产品垄断，助力国产化和普及应用
2018年至2020年	扩大应用场景和推出智能作业控制系统产品阶段	1、针对我国区域的地形地貌、种植结构和农作物特点，开发各类控制模型软件和新产品，推出AF301、AF302等AF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2、围绕农具智能作业，开发并量产智能平地系统等产品	公司拓展多项智能作业控制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农业作业的智能化，丰富了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结构，扩展产品的适用场景，农机自动驾驶系统连续多年市场份额领先。 公司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并荣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2021年至今	渗透率不断提高、产品集成化、智能化程度升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1、持续优化AF系列产品，适配性增强； 2、各类产品深度融合，产品集成化和智能化程度提升； 3、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升级至无人驾驶控制系统； 4、拓展并丰富智慧农场综合解决方案； 5、推出无人驾驶智能割草机等农业机器人产品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中AF系列产品销售持续名列前茅，并远销海外，参与多个智慧农场示范项目。 公司参与多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十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公司荣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农业农村部智慧农机技术装备重点实验室”等荣誉

(2)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不存在主要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情况

1) 公司技术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情形

根据华测导航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相关人员在华测导航任职期间，均未从事与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及智慧农场方案等精准农业领域相关工作，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华测导航之间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利用在华测导航职务发明、技术或侵犯华测导航技术秘密的情形。

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曾在司南导航任职，该等人员在司南导航任职期间，仅李晓宇的本职工作中包括软件开发，其余人员在司南导航任职的本职工作均不涉及研发，且马飞、徐纪洋、李晓宇均未作为司南导航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人员中，除徐纪洋系2016年1月从司南导航离职，其余人员离职时间均在2015年，

前述人员自司南导航离职 1 年内，公司申请的专利主要围绕农业领域及智能控制技术，发明人包括马飞、徐纪洋、李晓宇，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1	实用新型	农机耕深监测终端系统	ZL201520624387.8	2015.8.19
2	实用新型	北斗导航定位农药喷洒控制系统	ZL201520816855.1	2015.10.22
3	实用新型	北斗导航接收机专用柱状锂电池结构	ZL201520929543.1	2015.11.20
4	外观专利	电池	ZL201530494678.5	2015.12.1
5	实用新型	北斗导航定位静力压桩系统	ZL201520957783.2	2016.3.1
6	实用新型	北斗导航无人机专用接收机壳体	ZL201720071748.X	2017.1.20
7	实用新型	基于北斗双天线技术的打药机定高系统	ZL201720072588.0	2017.1.20

将上述专利与司南导航所持或曾经持有的申请日期在 2016 年 1 月前的专利进行比较，并根据马飞、徐纪洋、李晓宇出具的确认，上述专利与司南导航申请的专利存在较大区别。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情形。

2) 公司开展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业务的时间较早，不存在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推出液压农机自动化驾驶系统 AF200，2017 年推出方向盘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AF300，成为国内较早推出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电动方向盘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的企业。以首款电动方向盘方案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通过推广鉴定的时间，公司及相关企业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华测导航	司南导航
首款产品通过鉴定时间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注：时间来源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示信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农业科技领域，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在行业内持续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是截至目前唯一一家农机无人驾驶系统产品通过产品鉴定的企业。

公司业务不存在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情形。

### 3)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不存在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相互独立，不存在主要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农业科技领域，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来源于自主开发和积累，不存在主要来自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情形。

3、结合公司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差异，公司与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业务、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公司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主营业务及产品对比

公司及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相关业务、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公司	华测导航	司南导航
公司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3月，是一家专注农业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成立于2003年9月，于2017年3月上市，证券代码300627	成立于2012年2月，于2023年8月上市，证券代码688592
	主营业务	致力于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聚焦高精度导航定位相关的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集成和产业化应用	高精度卫星导航差分定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主要产品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及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高精度定位装备及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高精度GNSS板卡/模块、数据采集设备、农机自动导航驾驶系统、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为农业科技领域	资源与公共事业、建筑与基建、地理空间信息等板块，202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4%、32.38%、18.1%	模块及数据应用、地理信息应用及其他、智能驾驶与数字施工等行业，202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28%、50%、14.71%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	41316.48万元	325101.34万元	41136.53万元
同类业务情况	产品在农业科技领域应用情况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及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均属于农业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资源与公共事业板块包括林业、农业、公共事业领域产品，农机自动驾驶系	主要产品中的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应用于农业科技领域

类型	项目	公司	华测导航	司南导航
		科技领域	统是该板块产品之一	
	进入农业科技领域的过程	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农业科技领域	围绕北斗定位应用在多个领域开展业务并逐步进入农业领域	围绕北斗定位应用在多个领域开展业务并逐步进入农业领域
	首款电动方向盘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通过鉴定时间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具体产品比较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市场排名领先企业之一	市场排名领先企业之一	市场排名落后于公司和华测导航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收入	27263.97万元	未披露	6053.09万元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5.99%	未披露	14.71%
	农机无人驾驶系统	目前唯一一家取得鉴定,多款产品已批量销售	尚未取得产品鉴定,且未披露是否已批量化销售	尚未取得产品鉴定,且未披露是否已批量化销售
	农业机器人	多款产品已小批量销售	未披露具体情况	未披露具体情况
	智能作业控制系统	形成十余种产品,已批量销售	有相关产品,但未披露具体情况	未披露具体情况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全国范围内参与智慧农场实施	有相关业务,但未披露具体情况	有相关业务,但未披露具体情况

注 1: 上表资料来源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公开披露信息;

注 2: 产品鉴定信息来源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示信息。

因此,在高精度卫星导航技术的农业领域应用方面,公司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的发展脉络存在差异。华测导航主要围绕北斗定位应用在多个领域开展业务并逐步进入农业领域,司南导航专注上游北斗定位基础产品然后拓展产业链下游进入农业领域,华测导航和司南导航应用于农业领域的产品收入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农业科技领域,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突破,打造了“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农机无人驾驶系统、农业机器人、智能作业控制系统、智慧农场解决方案”梯队化的产品矩阵。

从具体产品来看,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主要是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根据华测导航、司南导航披露的数据以及行业信息,目前公司与华测导航的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市场排名较为领先,司南导航的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销售规模相比公司和华测导航存在一定的差距。

(2) 公司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公司因产品临时需要，向司南导航采购电台模块，合计采购金额 0.7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

(3) 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不存在业务、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华测导航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其自司南导航离职后 1 年内的原工资卡银行流水以及其本人出具的确认、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以及马飞等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并结合司南导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交流会中就相关问题的回复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华测导航、司南导航不存在业务、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公司 2016 年创业团队股权再分配的背景、具体方案，说明李英股权比例及职务发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飞、李英的访谈，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初始设立时，由于核心团队尚未形成，持股方案未最终确定，且马飞长期出差与客户洽谈业务，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暂定李英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担任联适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亮代马飞持有联适有限 49% 的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均未实缴。在联适有限当时的日常经营管理中，李英实际分管行政、人事方面的管理工作，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管理工作实际均由马飞负责。2015 年 4 月，李晓宇加入联适有限，为公司成立后即加入公司的员工之一，2016 年 3 月，徐纪洋入职联适有限，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随着李晓宇、徐纪洋入职，公司形成了早期发展阶段的核心团队，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工作内容、贡献度等方面综合协商，经一致同意，确定了公司股权和职务调整的具体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变更职务的方式，实施了该等方案。本次公司股权和职务调整完毕后，马飞持有联适有限 64.07%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纪洋（由古秀芹代持）持有联适有限 27.04% 的股权并任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英持有联适有限 5.56%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李晓宇持有联适有限 3.33%的股权并担任研发总监。根据马飞、徐纪洋、李英、李晓宇出具的确认，就联适有限 2016 年调整股权后的持股以及职务情况，该等人员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英股权比例及职务发生调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结合李建辉的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李建辉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影响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李建辉通过福建星拱间接持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李建辉的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李建辉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北斗星通出具的确认，李建辉的职业经历如下：

2000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李建辉在北斗星通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从 2015 年任副董事长后较少接触具体业务，主要负责在董事会指导下，参与战略制定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主管公司整体运营、年度计划预算制定以及执行等日常管理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2015 年北斗星通完成对华信天线的收购，李建辉受北斗星通委派，在华信天线担任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华信天线董事会，落实北斗星通有关管理要求，审批华信天线战略发展计划、年度计划预算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工作，不参与华信天线具体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李建辉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建辉及其配偶孟博青直接投资比例超过 30%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博青持有 99%、李建辉持有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2	海南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辉持有 99% 财产份额的企业
3	海南星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博青持有 50%、李建辉持有 49% 财产份额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企业		
4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	孟博青持股 99%并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福建星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孟博青持有 65%、李建辉持有 33%财产份额的企业
6	南平延平星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建辉持有 50%、孟博青持有 48%财产份额的企业
7	北京北斗融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辉持股 60%的企业
8	天津有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建辉持有 50%财产份额的企业
9	天津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建辉持有 50%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济宁达晟弘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建辉持有 49.5%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北京有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李建辉持有 49%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定州劲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李建辉持股 36.36%的企业
13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辉持股 30%的企业
14	海南角速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辉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海南云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辉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

(2) 李建辉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建辉通过福建星拱间接持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建辉，2016 年 9 月，李建辉看好联适有限管理团队、以及行业发展前景，拟投资联适有限，当时联适有限尚未盈利，李建辉与联适有限股东经协商一致，以 5000 万元的估值，受让了联适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原股东出让股权所得用于对联适有限实缴出资，用于联适有限经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沟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由于李建辉当时在北斗星通工作，而联适有限同时期与北斗星通同行业的公司合作较多，李建辉担心其投资影响联适有限的业务，因此委托其配偶的外甥女马聪代持联适有限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6 日，李建辉和马聪协商一致，通过向福建星拱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福建星拱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为马聪与孟博青（李建辉配偶），马聪（代李建辉）持有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博青持有 99%的财产份额。2020 年 1 月，马聪将其代为持有的福建星拱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建辉，同时福建星拱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马聪变更为李建辉。至此，马聪与李建辉关于联适有限股权的委托

持股关系彻底解除。李建辉通过福建星拱间接持股公司主要因为其个人不希望直接持有所投资主体的股权，认为通过福建星拱持股有利于其统筹规划投资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建辉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当时联适有限的经营状况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李建辉通过福建星拱间接持股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 (3) 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李建辉入股前，公司即向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采购相关产品，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为业内主流供应商，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具有必要性

联适有限自 2015 年 3 月成立后，在 2015 年即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产生业务关系。联适有限向北斗星通及其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主要采购 GNSS 板卡产品，向华信天线主要采购 GNSS 天线和电台产品。北斗星通及其子公司和芯星通的 GNSS 板卡产品、华信天线的 GNSS 天线和电台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高，为业内相关产品主流供应商。

北斗星通 2007 年 8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51.SZ。根据北斗星通披露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北斗星通围绕卫星导航、微波陶瓷器件、汽车智能网联三大业务方向，为全球用户提供卓越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位置数字底座”，该公司在中国卫星导航产业中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北斗星通主营业务具体可以分为芯片及数据服务、导航产品、陶瓷元器件、汽车电子四大板块。根据华西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北斗星通：北斗芯片龙头，数字经济底座》，针对民用市场，北斗星通卫星导航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高精度模组、标准精度芯片、天线、数据服务等，在北斗/GNSS 芯片方面国内市占率超 60%。高精度芯片主要的应用领域为 35%来自无人机，约 30%来自测量测绘和智慧农机，其他还有地基增强、自动驾驶和割草机器人等领域。

华信天线成立于 2008 年，2015 年被上市公司北斗星通收购后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北斗星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华信天

线专注于高精度卫星定位天线、移动卫星通讯系统和无线数据传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高精度卫星定位天线、移动卫星通讯系统、无线数据传输电台，逐渐成为中国主要高精度卫星定位天线核心供应商，并逐渐成为无线数传电台、移动卫星接收系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司南导航的公开资料披露，其亦从华信天线采购 GNSS 天线产品。

李建辉于 2016 年 10 月入股联适有限，晚于联适有限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开始合作的时间，联适有限向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的采购与李建辉入股无直接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斗星通、和芯星通、华信天线分别为行业内生产 GNSS 板卡、GNSS 天线和电台产品的知名企业，联适有限从事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业务选择零部件 GNSS 板卡、GNSS 天线和电台时，基于上游市场竞争情况，选择行业主流供应商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李建辉入股无关。

## 2) 李建辉入股不影响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

李建辉入股前后，联适有限向北斗星通以及北斗星通的子公司和芯星通、华信天线采购内容及价格变化如下：

联适有限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与北斗星通发生业务关系，主要采购 GNSS 板卡。2015 年至 2017 年，联适有限向北斗星通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型号的板卡采购单价无明显异常变化，例如采购规模占比最大的型号的板卡在上述期间的采购单价（不含税）均为 2,136.75 元/个。

联适有限于 2015 年 4 月开始与和芯星通发生业务关系，主要采购其自研开发的 GNSS 板卡。2015 年至 2017 年，联适有限向和芯星通采购主要型号的板卡的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1,547.01 元/个、1,448.62 元/个，采购规模分别为 46.41 万元和 198.46 万元，采购量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扩大，采购单价随着采购规模扩大略有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联适有限于 2015 年 4 月开始与华信天线发生业务关系，主要采购 GNSS 天线和电台。2015 年至 2017 年，联适有限向华信天线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型号的 GNSS

天线和电台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异常变化，例如连续三年均有采购的型号的 GNSS 天线和电台在上述期间的采购单价（不含税）均为 256.41 元/个。

联适有限向北斗星通、和芯星通和华信天线采购定价系双方通过沟通谈判确定，联适有限通过市场询价后确定采购。根据北斗星通、和芯星通和华信天线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三家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陆续与联适有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三家公司独立运营，独立依照市场原则开展业务。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北斗星通、和芯星通、华信天线与联适技术的交易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整体情况以及年度采购数量协商确定，与北斗星通及其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与李建辉是否入股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适有限与相关供应商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李建辉入股联适有限未影响联适有限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李建辉不涉及通过福建星拱间接持股公司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委托持股确认、解除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飞、王亮、徐纪洋、古秀芹、李建辉和马聪，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如下：

#### （1）马飞与王亮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5 年 3 月，马飞与李英在上海设立联适有限，当时马飞主要工作是与客户洽谈和业务对接，由于长期出差不在上海，因此马飞与王亮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其表弟王亮（其父亲妹妹的儿子）代为持有 4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8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故联适有限成立时，王亮持有的联适有限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98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的实际持有人为马飞。联适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李英持有 51% 的股权，王亮（代马飞）持有 49%

的股权。2015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同意联适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

2015年6月16日，马飞和王亮协商一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飞与王亮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马飞与王亮之间委托持股关系持续时间约3个月。

2015年6月16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亮将其所持联适有限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80万元，实缴资本0元）转让给马飞。2015年6月16日以及2015年6月17日，王亮与马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王亮将前述联适有限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马飞的相关事宜。2015年7月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

由于马飞与王亮之间关于联适有限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建立、解除期间，代持股权对应的联适有限出资尚未实缴，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时，马飞不存在向王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根据马飞的履历、出具的确认、其自司南导航离职后1年内的原工资卡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马飞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马飞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中仅约定了其不能在列举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任职，马飞创立联适有限并就职不属于《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就职或服务的企业的情形，因此，马飞未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根据司南导航公开披露的资料，其披露了“发行人前员工投资设立的客户情况以及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情况”，其中其前员工投资设立的客户包括联适技术，根据其披露的信息，司南导航与联适技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联适技术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合作。

马飞出具了确认，载明：“2、本人进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前，除本人与司南导航曾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并取得竞业限制补偿金外，本人与其他签署过劳动合同的公司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前述公司未向本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也未要求本人实际履行该等竞业限制约定。本人不存在违反与之前签署过劳动合同的公司（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协议及其他

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的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6、本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以来，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建立、解除情况，2020年12月1日，马飞和王亮分别出具了《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均为当事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述；王亮作为受托人代马飞持有公司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马飞及王亮不存在其他委托持有/受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在马飞与王亮的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马飞与王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

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马飞离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在上述网站中不存在知识产权、劳动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本所律师查阅了马飞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马飞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与司南导航、王亮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飞与王亮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系联适有限设立时马飞长期出差不在上海，具有合理性，代持解除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马飞创立联适有限并就职不隶属于其与司南导航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就职或服务的企业的情形，且根据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以及马飞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及其本人出具的确认，马飞与司南导航不存在竞业限制方面的诉讼、纠纷，因此，马飞与王亮之间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徐纪洋与古秀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徐纪洋和古秀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徐纪洋和古秀芹进行的访谈，2016年3月，徐纪洋加入联适有限，2016年5月受让公司股东李英持有公司的27.04%股权（未实缴出资），由于徐纪洋2016年1月从司南导航离职，从个人角度考虑，暂时不想引

起过多关注，因此委托其表姐古秀芹（其姨母的女儿）代持其股权。2016年5月18日，徐纪洋和古秀芹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古秀芹受徐纪洋委托受让李英持有的联适有限27.04%股权（对应出资额540.80万元，实缴资本0元），故古秀芹所持联适有限27.04%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徐纪洋。2016年5月31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包括古秀芹受让李英所持联适有限股权事宜在内的事项作出决议。2016年7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联适有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

2016年9月20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古秀芹将其所持联适有限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实缴资本60万元）转让给马聪等股权转让事项，古秀芹受徐纪洋委托向马聪转让前述股权。2016年10月11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

2016年12月18日，徐纪洋和古秀芹协商一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纪洋与古秀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徐纪洋与古秀芹之间委托持股关系持续约7个月。2016年12月18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古秀芹将其所持联适有限23.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67.4万元，实缴资本139.26万元）转让给徐纪洋，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4万元，实缴资本0元）转让给李晓宇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古秀芹受徐纪洋委托向李晓宇转让上述股权。2017年2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联适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

根据徐纪洋的履历、徐纪洋出具的确认、徐纪洋自司南导航离职后1年内的原工资卡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徐纪洋进行的访谈，徐纪洋于2016年1月从司南导航离职，离职后与司南导航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仅《劳动合同》中存在竞业范围、竞业限制期限、竞业限制补偿方法等方面的约定，在其离职后未被要求实际履行该等竞业限制约定，亦未收到过司南导航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司南导航公开披露的资料，其披露了“发行人前员工投资设立的客户情况以及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情况”，其中其前员工投资设立的客户包括公司，根

据其披露的信息，司南导航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合作。

徐纪洋出具了确认，载明：“2、本人进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前，本人与之前签署过劳动合同的公司（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前述公司未向本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也未要求本人实际履行该等竞业限制约定。本人不存在违反与之前签署过劳动合同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及其他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的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原任职单位要求本人遵守劳动合同中有关竞业限制等的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6、本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以来，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20年11月27日，徐纪洋和古秀芹分别出具了《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均为当事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述；古秀芹作为受托人代徐纪洋持有公司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徐纪洋及古秀芹不存在其他委托持有/受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在徐纪洋与古秀芹的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徐纪洋与古秀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

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徐纪洋离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纪洋在上述网站中不存在知识产权、劳动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本所律师查阅了徐纪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及其本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纪洋与司南导航、古秀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纪洋与古秀芹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系徐纪洋2016年1月从司南导航离职，从其个人角度考虑，暂时不想引起过多关注，具有合理性，代持解除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徐纪洋与司南导航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仅《劳动合同》中存在竞业范围、竞业限制期限、竞业限制补偿方法等方面的约定，在其离职后均未被要求实际履行该等竞业限制约定，亦未收到过司南导航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以及徐纪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及其本人出具的确认，徐纪洋与司南导航不存在竞业限制方面的诉讼、纠纷，因此，徐纪洋与吉秀芹之间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 李建辉与马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6年9月，外部投资者李建辉看好联适有限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联适有限，由于李建辉当时在北斗星通工作，而联适有限同时期与北斗星通同行业的公司合作较多，李建辉担心其投资影响联适有限的业务，因此委托其配偶的外甥女马聪代持联适有限的股权。

2016年9月20日，李建辉和马聪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马聪受李建辉委托受让李英、古秀芹、李晓宇、马飞所持联适有限合计10.00%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聪所持联适有限10.0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李建辉。

2016年9月20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李英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40万元，实缴资本12.40万元）、古秀芹将其所持联适有限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万元，实缴资本60.00万元）、李晓宇将其所持联适有限0.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40万元，实缴资本7.40万元）、马飞将其所持联适有限6.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20万元，实缴资本120.20万元）转让给马聪，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0元/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中古秀芹受徐纪洋委托向马聪转让上述股权，马聪系受李建辉委托受让上述股权。2016年10月11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

2019年12月6日，李建辉和马聪协商一致，通过向福建星拱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马聪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至福建星拱。

2019年12月6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马聪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0万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建星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及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20年2月1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联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

福建星拱于2019年12月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为马聪与孟博青（李建辉配偶），马聪（代李建辉）持有1.00%合伙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博青持有99.00%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李建辉为实际控制人。2020年11月，马聪将持有福建星拱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建辉，同时福建星拱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马聪变更为李建辉。至此，马聪与李建辉关于联适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2020年12月20日，李建辉和马聪分别出具了《关于委托持股解除之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均为当事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述；马聪作为受托人代李建辉持有公司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李建辉及马聪不存在其他委托持有/受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在李建辉与马聪的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李建辉与马聪、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

2023年8月，北斗星通出具了确认函，载明：“本公司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行为设置内部审批、备案流程，并禁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从事与本公司类似或竞争业务。2016年9月，李建辉委托马聪持有联适技术的股权，本公司知悉并同意李建辉的前述投资行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卫星导航核心产品、5G陶瓷元器件和汽车智能网联三个行业领域，主营业务分类包括卫星导航芯片、板卡、天线及数据服务、陶瓷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等，与联适技术所从事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属于同类或类似业务。华信天线主要业务为卫星信号接收天线、移动卫星接收系统和无线数据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联适技术不从事同类或类似业务。李建辉的前述投资行为不属于违反本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限制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的行为”。

2023年8月，华信天线出具了确认函，载明：“2016年10月，李建辉委托马聪持有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适技术’）的股权，本公司知悉并同意李建辉的前述投资行为；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卫星信号接收天线、移动卫星接收系统和无线数据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联适技术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同类或类似业务，李建辉的前述投资行为不属于违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限制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建辉与马聪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系李建辉当时在北斗星通工作，而联适有限同时期与北斗星通同行业的公司合作较多，李建辉担心其投资影响联适有限的业务，具有合理性，代持解除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根据北斗星通、华信天线出具的确认函，北斗星通、华信天线不从事与公司同类或类似的业务，李建辉通过代持入股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以及原单位的规定，因此，李建辉与马聪之间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的访谈，自联适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1	2015年3月设立	李英出资51%，王亮（代马飞）出资49%	设立联适有限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不适用	未实缴出资
2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王亮将其所持联适有限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作价0元转让给马飞	马飞股权代持还原	0元	未实缴出资，因此按0元作价	不适用	无需支付
3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李英将其所持联适有限27.04%、15.07%和3.33%股权分别作价0元转让	股权调整	0元	未实缴出资，因此按0元作价	不适用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自201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给古秀芹（代徐纪洋）、马飞和李晓宇					6年7月开始，股东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以自有资金分期实缴出资。
4	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马飞、古秀芹（代徐纪洋）、李英和李晓宇分别将其所持联适有限6.01%、3%、0.62%和0.37%股权转让给马聪（代李建辉）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2.5元/注册资本	对应投前估值5,000万元，系因联适有限尚未盈利，且投资者看好行业发展，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	2017年2月股权转让	马飞和古秀芹（代徐纪洋）分别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37%和0.67%股权转让给李晓宇，古秀芹将其所持联适有限23.37%股权转让给徐纪洋	考虑李晓宇贡献增加其股权比例；徐纪洋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0元	李晓宇受让股权未实缴出资，徐纪洋受让股权为代持还原，因此按0元作价	不适用	无需支付
6	2020年2月股权转让	马飞、徐纪洋、李晓宇和李英分别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5.84%、2.92%、0.62%和0.62%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适谊；马聪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0%股权转让给福建星拱	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李建辉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0元	上海适谊为员工持股平台，福建星拱受让股权为代持还原，因此按0元作价	不适用	无需支付
7	2020年5月股权转让	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和上海适谊分别将其所持联适有限1.84%、0.92%、0.2%、1.16%和0.88%股权转让给天津远至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10元/注册资本	对应投前估值20,000万元，系综合考虑融资当时的外部环境、企业发展阶段、盈利规模、以及天津远至未要求联适有限及其股东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股东/合伙人出资	已支付
8	2021年6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900万元，由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深创投、嘉兴华御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4万股、192万股、144万股、96万股、48万股、36万股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20.83元/股	对应投前估值125,000万元，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和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以及上市进程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股东/合伙人出资	已支付
9	2025年6月股份转让	马飞、徐纪洋分别向建发新兴产业、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上海	部分原外部投资人股东退出，	18.1159元/股	对应公司估值125000万元，系综合考虑公司	股东/合伙人出资	已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崧源基金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联适技术股份；国投创业基金分别向苏州顺融、复鼎三期基金、江苏高投毅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复兴重庆基金向上海奇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联适技术股份	新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和行业发展前景、本次系股权转让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8、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提交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江苏高投毅达的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1) 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出资成分的股东共有9家，分别为常州红土、建发新兴产业、苏州顺融、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复星重庆基金、上海崧源基金、深创投、国投创业基金；除深创投、上海崧源基金外，其余7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即前述涉及国有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投资联适技术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出资评估程序，亦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备案文件。

深创投于2023年6月1日出具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账户标识及投资程序的说明》，载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

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况，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已经标注为‘CS’。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就投资入股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或备案手续。此项投资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程序瑕疵，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国有企业。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青府规发〔2023〕3号《上海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青发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青发创投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青发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对青发创投基金拟投资方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青发创投基金是指由青浦区人民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根据上海崧源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崧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官网介绍，上海崧源基金属于青发创投基金，基金的决策、管理、运作等需符合《上海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1年9月3日，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3a3e49e112021090300004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载明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6月16日，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了青发创投决策〔2025〕2号《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载明同意上海崧源基金投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备案编号为备沪青浦区国资委202500002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载明上海崧源基金作为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其委托上海青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联适技术进行评估出具的编号为沪青诚评报字〔2025〕第201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办理备案，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5029万元。

2025年6月23日，马飞、徐纪洋与上海崧源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368,000股股份作价6,666,666.67元转让给上海崧源基金，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184,000股股份作价3,333,333.33元转让给上海崧源基金，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8.1159元人民币，公司对应估值为人民币12.5亿元（含税）。根据《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崧源基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对应的公司估值与评估价值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审批机构根据《上海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2）提交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崧源基金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提交了上海崧源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3）江苏高投毅达的入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高投毅达的相关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确认函等文件，并对江苏高投毅达进行了访谈。江苏高投毅达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S05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江苏高投毅达于2025年7月29日出具了《确认函》，载明：“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金额如下：……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股东已依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直接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党纪等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四、本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联适技术的股份，交易价格合计 2650 万元。本企业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系合法取得，出资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系本企业自有资金，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毅达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9、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期权激励是否已终止实施，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适谊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所持上海适谊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就该等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受让人名单、份额数量由实际控制人马飞结合员工对公司已作出/预计作出的贡献、能力、入职年限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上海适谊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公司员工，根据上海适谊目前合伙人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款前后 3 个月用于出资/支付份额转让款的

银行卡的资金流水、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筹/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适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所涉股权激励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激励对象成为上海适谊合伙人时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期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总数为 1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900 万股的 2.2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该次激励涉及的激励股权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份。该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期权作价 12 元/股，该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以及该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对符合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该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该激励计划的终止系因公司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已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关于终止对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因实施条件不具备，已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终止，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激励对象名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均为期权激励计划制定时的公司员工，因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前尚不满足行权条件，因此不涉及激励对象支付款项的情形，不涉及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10、结合2024年重组的背景、过程，重组预案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重组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24年重组的背景、过程，重组预案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重组背景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76，证券简称：永安行）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意向永安行出让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因此交易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洽谈。

### 2) 重组过程

2024年11月20日，永安行与联适技术股东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永安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联适技术股权。

永安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4年12月3日，永安行与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国投创业基金、天津远至、李晓宇、常州红土、李英、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深创投、嘉兴华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永安行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2月5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8日，双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 重组预案主要内容

重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为：永安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国投创业基金、天津远至、李晓宇、常州红土、李英、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深创投、嘉兴华御共13名公司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5%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	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国投创业基金、天津远至、李晓宇、常州红土、李英、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深创投、嘉兴华御合计持有的联适技术65%股份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9.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所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对价股份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p>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部分交易对方还将受限于后续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与承诺业绩安排有关的锁定期安排，具体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为准。</p> <p>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 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4)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永安行重组预案中披露：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重组交易终止时，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估值未能达成一致，最终交易价格未能确定。

(2) 说明重组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永安行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系：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标的公司估值等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已就本次重组签订了终止协议，且永安行已就本次重组交易终止的原因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说明 202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25 年 6 月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马飞、徐纪洋与上海奇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563,200 股股份作价 10,202,898.55 元转让给上海奇安，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281,600 股股份作价 5,101,449.28 元转让给上海奇安。2025 年 6 月 19 日，马飞、徐纪洋与建发新兴产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4,000 股股份作价 20,000,000 元转让给建发新兴产业，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552,000 股股份作价 10,000,000 元转让给建发新兴产业。2025 年 6 月 23 日，马飞、徐纪洋与上海崧源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368,000 股股份作价 6,666,666.67 元转让给上海崧源基金，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184,000 股股份作价 3,333,333.33 元转让给上海崧源基金。2025 年 6 月 23 日，马飞、徐纪洋与江苏高投毅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623,200 股股份作价 11,289,855.07 元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徐纪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600 股股份作价 5,644,927.54 元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

2025 年 6 月 16 日，国投创业基金与苏州顺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创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6,000 股股份作价 30,000,000 元转让给苏州顺融。2025 年 6 月 18 日，国投创业基金与复鼎三期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创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6,000 股股份作价 30,000,000 元转让给复鼎三期基金。2025 年 6 月 23 日，国投创业基金与江苏高投毅达签订《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国投创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528,000 股股份作价 9,565,217.39 元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2025 年 6 月 16 日，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签订了《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了马飞、徐纪洋同意就国投创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的 3,840,000 股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国投创业基金就本次股份转让拟整体取得的 9400 万元交易价款的差额予以补足。国投创业基金收到前述款项后，新股东协议解除并终止，其根据新股东协议对马飞、徐纪洋享有的全部权利内容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徐纪洋已支付前述款项。国投创业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联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马飞、徐纪洋不享有任何与股份相关的权利，其与公司、马飞、徐纪洋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

2025 年 6 月 18 日，复星重庆基金与上海奇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重庆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00 股股份作价 8,695,652.17 元转让给上海奇安。2025 年 6 月 18 日，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签订了《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马飞、徐纪洋同意就复星重庆基金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的 480,000 股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复星重庆基金就本次股份转让拟整体取得的 11,143,890.41 元交易价款的差额予以补足。复星重庆基金收到前述款项后，不再享有与前述转让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徐纪洋已支付前述款项。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074.76	30.069
2	上海适谊	1147.2	16.6261
3	徐纪洋	1038.88	15.0562
4	福建星拱	600	8.6957
5	天津远至	300	4.3478
6	李晓宇	250.8	3.6348
7	常州红土	192	2.7826
8	李英	189.6	2.7478
9	苏州顺融	165.6	2.4
10	建发新兴产业	165.6	2.4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复鼎三期基金	165.6	2.4
12	江苏高投毅达	146.28	2.12
13	上海奇安	132.48	1.92
14	复星重庆基金	96	1.3913
15	复鼎二期基金	96	1.3913
16	上海崧源基金	55.2	0.8
17	深创投	48	0.6957
18	嘉兴华御	36	0.5217
合计		6900	100

## (2) 说明 202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2025 年因公司原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全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复星重庆基金拟部分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为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解决公司原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拟减持全部或部分股份之需求，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分别作为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签订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的约定，若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即触发回购。根据要求回购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要求回购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要求回购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要求回购股东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要求回购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要求回购股东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进行的访谈，马飞、徐纪洋未收到过国投创业基金或复星重庆基金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国投创业基金、复星

重庆基金的交易价款因未收到其书面回购通知，未触发新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定价机制，系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2025年6月16日，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签订了《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国投创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的3,840,000股股份拟整体取得的交易价款为9400万元，其中股份转让价款为6956.52万元，差额2443.48万元由马飞、徐纪洋予以补足。国投创业基金收到前述款项后，新股东协议解除并终止，其根据新股东协议对马飞、徐纪洋享有的全部权利内容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2025年6月18日，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签订了《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复星重庆基金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的480,000股股份拟整体取得的交易价款为11,143,890.41元，其中股份转让价款为8,695,652.17元，差额2,448,238.24元由马飞、徐纪洋予以补足。复星重庆基金收到前述款项后，不再享有与前述转让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8.1159元/股对应的公司估值为125000万元，系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目前业绩情况、前次增资估值以及公司业务、行业前景、本次系股份转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马飞、徐纪洋出售股份所得主要用于向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补足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的回购价款。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确定；而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的交易价款因未收到其书面回购通知，未触发新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定价机制，系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补足完毕后，国投创业基金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对公司、马飞、徐纪洋不享有任何与股份相关的权利，其与公司、马飞、徐纪洋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复星重庆基金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就其向上海奇安转让的480,000股股份，复星重庆基金不再享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以及新股东协议及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相关任何权利；仅就回购权而言，复星重庆基金对马飞、徐纪洋仅就其目前持有的公司960,000股股份享有回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系为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解决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拟减持股份的需求，具有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确定；而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的交易价款因未收到其书面回购通知，未触发新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定价机制，系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就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陈曙和张培培及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岳峰、李庆龙、李由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晓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英向公司历次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历次出资的账户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文件并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适谊现合伙人对于上海适谊历次出资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上海适谊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出资凭证、上海适谊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协议、上海适谊合伙人的确认并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适谊的现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3)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2)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适谊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
- 3) 查阅了马飞、徐纪洋、李英、李晓宇、上海适谊合伙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 4) 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适谊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相关出资份额认缴支付凭证，上海适谊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协议；
- 5) 查阅了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6) 对公司直接股东、上海适谊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2) ④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背景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2) ③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的回复。

##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深创投、常州红土对实际控制人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最惠条款；复星重庆基金等对实际控制人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主要为回购权。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5）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国投创业基金、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以下合称“投资方”）及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和天津远至（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2、查阅了投资方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马飞、徐纪洋分别与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签订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马飞、徐纪洋分别与苏

州顺融、复鼎三期基金、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以下合称“新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股东间协议”）；

3、查阅了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于2025年6月16日签订的《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于2025年6月18日签订的《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马飞、徐纪洋分别支付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补足款的付款凭证；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出具的《关于上海联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4、查阅了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股东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的征信报告、资产证明文件；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7、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新股东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间协议等文件，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含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有国投创业基金、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苏州顺融、复鼎三期基金、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2）④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的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优先购买权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深创投	马飞、徐纪洋	“(二) 优先购买权 1、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以下合称“转让”)。违反前述约定的转让无效。2、受限于前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时，乙方还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3、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乙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 1) 其转让意向；2)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3)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4、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是否同意其进行转让及/或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5、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应当于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若上述期限结束后，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仍未完成，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6、为避免疑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及经乙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股份转让情形不受乙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共同出售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常州红土	马飞、徐纪洋	“(三) 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联适技术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乙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权	协议》	7			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下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乙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2、乙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虽有前述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50%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股份。3、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乙方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处购买该等股份。”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常州红土	马飞、徐纪洋	
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深创投	马飞、徐纪洋	“(四)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 进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至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任何股份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应负责确保受让方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和《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否则转让无效。”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常州红土	马飞、徐纪洋	
最惠条款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深创投	马飞、徐纪洋	“(五)最惠条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实际控制人给予相关股东(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或未来引进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则除非乙方书面同意放弃，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乙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常州红土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一)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或联适技术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发生较早时间为准)。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6.26	深创投	马飞、徐纪洋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 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常州红土	马飞、徐纪洋	“（一）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常州红土经营期限届满（且合伙人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6.26			<p>会议未决议同意延长最新经营期限)(以孰早届至为准)前完成上市或联适技术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发生较早时间为准)。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触发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2)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1年的,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b>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b> 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 (1) 联适技术未能于 <b>2028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市</b> ，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乙方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乙方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下同)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上市交易。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 (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 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6.18	复星重庆基金	马飞、徐纪洋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1年的,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联适技术未能于 <b>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b> 。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2)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5.23	复鼎二期基金	马飞、徐纪洋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1年的，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1.7			“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b>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b> 。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5.27	嘉兴华御	马飞、徐纪洋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p>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 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起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2025.6.16	苏州顺融	马飞、徐纪洋	<p>“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b>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b>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p>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新股东向股份出让方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 <b>每年 6%</b> 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新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十二个月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支付回购价款。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5、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及时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支付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新股东支付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完成全部付款义务。”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2025.6.18	复鼎三期基金	马飞、徐纪洋	“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b>2028 年 12 月 31</b> 日前完成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本协议生效且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 <b>每年 6%</b> 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新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十二个月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支付回购价款。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2025.6.23	江苏高投毅达	马飞、徐纪洋	<p>“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b>实际控制人之间连带地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b></p> <p>(1)联适技术未能于<b>2028年12月31日前</b>完成合格上市（指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上市交易）。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b>主动撤回</b>或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b>终止审核或注册后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b>等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b>核准通过注册且成功上市并交易的</b>，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b>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b>（徐纪洋、李晓宇）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6) 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新股东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之日按<b>每年6%单利</b>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新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3、<b>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b></p>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六个月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支付回购价款。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2025.6.18	上海奇安	马飞、徐纪洋	“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b>2028年12月31日</b> 前完成上市，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新股东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新股东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下同）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本协议生效且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的情形，或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新股东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 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新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款项实际支付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六（6%，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新股东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新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1年的，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新股东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新股东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2025.6.19	建发新兴产业	马飞、徐纪洋	“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b>实际控制人之间连带地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b> (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即新三板挂牌）；(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新股东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之日每年 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新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三个月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在法律文件签署后六个月内支付回购价款或股份转让价款。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5、新股东同意，实际控制人向联适技术股东所承担的回购义务及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其届时在联适技术持有的全部股份于回购义务触发日的市场价值为限，本协议项下的公司股份市场价值应以本次新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即 12.5 亿元）为基准。”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2025.6.23	上海崧源基金	马飞、徐纪洋	“二、本协议双方同意，新股东享有如下回购权，若以下列明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新股东持有的联适技术标的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并承诺共同且连带地向新股东承担回购义务及赔偿责任：(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乙方/新股东）	义务承担主体（甲方/实际控制人）	
					<p>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新股东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股份转让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新股东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新股东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的每年 6% 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分红/股息，扣除新股东截止至回购通知发出日就其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2) 新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免疑义，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一（1）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新股东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 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起的六十（60）日内与新股东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并支付回购价款。为免疑义，无论届时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新股东均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实际控制人主张按照本款约定的时间取得回购价款，并同意及时配合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4、在实际控制人向新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新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5、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及时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法律文件及/或支付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1）日，应向新股东支付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完成全部付款义务。”</p>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合法、有效，未发生终止触发情形，该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是马飞、徐纪洋，且不属于以下任意一种情形：（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3、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公司与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与恢复等条款。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对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内容均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取消公司作为《股东

协议》当事人的身份，且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终止，《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

(2) 2023 年 11 月，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约定：“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若以下列明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一) 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 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的情形，或 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

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1年的，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二）优先购买权 1、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以下合称“转让”）。违反前述约定的转让无效。2、受限于前述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时，乙方还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3、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乙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1) 其转让意向；2)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3)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4)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4、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是否同意其进行转让及/或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

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5、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应当于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若上述期限结束后，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仍未完成，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6、为避免疑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及经乙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股份转让情形不受乙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三）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联适技术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乙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下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乙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2、乙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 $\div$ （乙方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比例）。虽有前述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适技术的股份数额合计低于50%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乙方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股份。3、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联适技术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乙方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处购买该等股份。（四）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 进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至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任何股份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应负责确保受让方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和《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否则转让无效。（五）最惠条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实际控制人给予相关股东（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或未来引进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则除非乙方书面同意放弃，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乙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

2025年6月16日，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签订了《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了马飞、徐纪洋同意就国投创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的3,840,000股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国投创业基金就本次股份转让拟整体取得的9400万元交易价款的差额予以补足。国投创业基金收到前述款项后，新股东协议解除并终止，其根据新股东协议对马飞、徐纪洋享有的全部权利内容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徐纪洋已支付前述款项。国投创业基金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关于上海联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马飞、徐纪洋不享有任何与股份相关的权利，其与公司、马飞、徐纪洋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

(3) 2023年11月，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3年11月7日，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签订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约定：“一、双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回购权：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联适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联适技术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1) 联适技术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乙方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乙方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双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上市交易。如联适技术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处于合格上市申请之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1)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2) 该次被受理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3) 正常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2) 联适技术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

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3）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指1) 联适技术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联适技术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联适技术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50%的情形，或2) 联适技术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联适技术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在该等出售事件交易中已经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联适技术的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资产权益的情况除外）；（6）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乙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2、根据乙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乙方要求回购的其在联适技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乙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乙方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1年的，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六十（60）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转让、分红或回购法律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就未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天万分之三（3）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4、在实际控制人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025年6月18日，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签订了《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马飞、徐纪洋同意就复星重庆基金转让其持有的联适技术的480,000股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价款与复星重庆基金就本次股份转让拟整体取得的11,143,890.41元交易价款的差额予以补足。复星重庆基金收到前述款项后，不再享有与前述转让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徐纪洋已支付前述款项。复星重庆基金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关于上海联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就其向上海奇安转让所持有的公司480,000股股份，复星重庆基金确认不再享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以及新股东协议及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相关任何权利；仅就回购权而言，复星重庆基金对马飞、徐纪洋仅就其目前持有的公司960,000股股份享有回购权。

根据公司投资方、马飞、徐纪洋及其他股东之间签订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马飞、徐纪洋与国投创业基金签订的新股东协议、《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马飞、徐纪洋与复星重庆基金签订的新股东协议、《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飞、徐纪洋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访谈马飞、徐纪洋、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其他股东与包括国投创业基金、复星重庆基金在内的投资方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与投资人签订的新股东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间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苏州顺融、复鼎三期基金、江苏

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指引第1号》规定
深创投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最惠条款	自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根据特殊投资条款对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享有的权利内容均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权利效力终止后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可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效力终止期间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交易所不同意公司上市或未予受理公司的上市申请；(2) 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3) 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上市注册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交易所同意）；或(4)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交易所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	是，恢复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是马飞、徐纪洋，不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常州红土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转让的其他约定、最惠条款		
复星重庆基金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复鼎二期基金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嘉兴华御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苏州顺融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复鼎三期基金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江苏高投毅达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上海奇安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上海崧源基金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建发新兴产业	马飞、徐纪洋	回购权	自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根据特殊投资条款对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享有的权利内容均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权利效力终止后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可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效力终止期间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交易所不同意公司上市或未予受理公司的上市申请；(2) 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3) 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上市注册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	

股东名称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指引第1号》规定
			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交易所同意); 或(4)公司或公司保荐人撤回上市申请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交易所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件尚未被触发，该等条款目前仍处于有效的法律状态，该等条款目前以及终止、恢复后的内容均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5、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相应股东有权主张回购权：

触发回购情形	在该等情形下有权行使回购权的股东	回购触发可能性
联适技术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或常州红土经营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未决议同意延长最新经营期限）（以孰早届至为准）前完成上市	常州红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红土的经营期限届满日为2025年11月26日。常州红土于2025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经营期限的说明》，载明常州红土已初步取得合伙人关于经营期限延长至2026年11月26日的口头沟通同意，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等事宜。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计划。但鉴于常州红土尚未签署完毕经营期限延长的法律文件、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

触发回购情形	在该等情形下有权行使回购权的股东	回购触发可能性
		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	深创投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	复星重庆基金	
联适技术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	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苏州顺融、复鼎三期基金、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计划。但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若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完成上市，公司也将与股东进一步沟通就该回购条件进行补充修订。
联适技术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	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苏州顺融、复鼎三期基金、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	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规范，经营稳健，因此在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徐纪洋、李晓宇、李由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由与第三方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安排，公司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公司确认并承诺其未来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因此在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实际控制人及联适技术关键员工徐纪洋、李晓宇与第三方存在竞业限制安排或联适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该等安排或行为对联适技术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未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公司财务规范，经营稳健，根据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联适技术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出售事件，且根据公司的资本市场计划，发生出售事件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联适技术发生出售事件	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未被相关股东质疑为本次投资/股份转让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为本次投资/股份转让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不存在重大偏差，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情形，因此在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股份转让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江苏高投毅达、上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
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交易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	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江苏高投毅达、上	

触发回购情形	在该等情形下有权行使回购权的股东	回购触发可能性
在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海奇安、建发新兴产业、上海崧源基金	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情形，且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其将持续遵守交易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承诺不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因此在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2) 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新股东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间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将根据特殊投资条款，回购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股东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	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股东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股东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
苏州顺融	回购价款为：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新股东向股份出让方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每年 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
复鼎三期基金	回购价款为：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每年 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
江苏高投毅达	回购价款为：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 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
上海奇安	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款项实际支付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六（6%，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扣除股东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已分得的红利/股息；2) 股东所主张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问，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 1 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股东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
建发新兴产业	回购价款为：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相应回购价款之日每年 6%单利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扣除股东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
上海崧源基金	回购价款以以下二者孰高为准：1) 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相对应的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计算的每年 6%单利的内部回报率以及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

股东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宣布但未分配的分红/股息，扣除股东截止至回购通知发出日就其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或股息；2) 股东要求回购的联适技术股份对应的联适技术净资产价值。为免疑义，内部回报率的年度不足一（1）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内部回报率的年度数=交割日至股东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确定方式，假设按截至各股东最早触发回购日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触发时，股东要求马飞、徐纪洋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已累积的红利/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股息，马飞、徐纪洋作为回购义务方涉及的回购资金金额测算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	已获得的分红金额	测算回购金额
深创投	1000	2021. 6. 28	2027. 12. 31	62. 4	1, 458. 59
常州红土	4000	2021. 6. 28	2025. 11. 26	249. 6	5, 163. 66
复星重庆基金	2000	2021. 6. 25	2028. 3. 31	-	3, 083. 18
复鼎二期基金	2000	2021. 6. 23	2028. 12. 31	124. 8	3, 079. 8
嘉兴华御	750	2021. 6. 25	2028. 12. 31	46. 8	1, 154. 6
苏州顺融	3000	2025. 6. 19	2028. 12. 31	-	3, 636. 66
复鼎三期基金	3000	2025. 6. 23	2028. 12. 31	-	3, 634. 68
江苏高投毅达	2650	2025. 6. 23	2028. 12. 31	-	3, 210. 64
上海奇安	2400	2025. 6. 24	2028. 12. 31	-	2, 907. 35
建发新兴产业	3000	2025. 6. 23	2028. 12. 31	-	3, 634. 68
上海崧源基金	1000	2025. 6. 24	2028. 12. 31	-	1, 211. 4
合计	24800	-	-	483. 6	32, 175. 24

### （3）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前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所需的资金共计 32, 175. 24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回购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回购方马飞、徐纪洋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其目前拥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有价证券、房产不足以支付上述回购金额。

根据马飞、徐纪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马飞、徐纪洋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完整处分权利，均可用于股份融资，可以通过出让公司股份、以公司股份作为担保物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进而获取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18. 1159 元/股计算，回购方直接和间

接持有的股权价值为 69835.06 万元，考虑联适技术母公司报表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8212.21 元，回购方可得税后分红金额为 3670.41 万元，回购方拥有的前述资产合计 73505.48 万元，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全额回购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履行回购义务时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4) 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前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公司并非股份回购方，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可获得 18.82% 的股份，加上其剩余股份（假设实际控制人以其所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 18.1159 元/股作价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及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即减少 31.74% 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公司 48.84%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因马飞、徐纪洋回购股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前述测算，即使公司不对马飞、徐纪洋进行大额分红，其通过转让公司股份方式筹集的资金足以支付回购资金并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2) 公司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为 21 人，销售人员为 191 人。(3) 公司存在部分已销售的产品尚未报补的情形。随着产业的成熟，农机自动驾驶的购置补贴金额已大幅降低。

请公司：（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内容、功能用途、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业务周期、业务开展方式、合作模式及分工、具体应用场景等，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盈利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2）结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认定标准，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所需的硬件、软件产品基本情况，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采购的占比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体现为软件产品，公司行业分类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3）说明公司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补充披露外包用工的具体人数及岗位性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外包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销售人员、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与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占比差异大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5）①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补贴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补贴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取消产品补贴资格情形，是否因补贴违规情形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未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及原因，该产品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未适用补贴政策是否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之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阅了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政策；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反舞弊工作制度》《员工手册》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4、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的《外包合同》、结算单、报告期末的外包人员名单；

5、查看了公司研发场地和生产现场，并查看了智慧农场项目的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界面；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7、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招投标方面的涉诉、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内容、功能用途、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业务周期、业务开展方式、合作模式及分工、具体应用场景等，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盈利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 （1）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与智慧农场解决方案两大类，其中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是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安装在传统农机具上实现智能化控制和精准化作业；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多以项目制实施，为农场的传统农机具、农业设施等提供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实现农场作业的少人化、无人化。

公司各类型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形态、产品图示及应用场景如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	------	------	------	------	------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		
		农机无人驾驶系统	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		
		农业机器人	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部分产品为整机		
	智能作业控制系统	智能卫星平地系统	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部分产品为整机		
		智能播种/施肥/喷药控制系统	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		
	定位终端及配件	GNSS 接收机/RTK 打点器	含嵌入式软件的硬件产品		
		转向驱动单元、工业平板等	部分为含嵌入式软件的硬件产品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农场智能化、农场数字化组成的综合解决方案			

注：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广泛用于旱田、水田等各类农田作业，应用场景覆盖耕种管收全程作业环节，上表图示仅为示意。

公司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中的各类产品（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名称中带有“系统”字样的主营产品并非单纯的软件，而是以软件为核心、以硬件为载体的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化成套产品。

该类标准的成套产品安装在传统农机具上，可以实现控制传统农机无人化的横向驾驶/纵向驾驶，控制传统农具根据行驶速度和位置精准作业。成套产品主要由感知端、计算端和控制端的智能部件组成，产品实现功能的过程和各部件发

挥的作用如下：①感知端即环境感知环节。GNSS 接收机、惯导模块、单目视觉/激光雷达分别采集农机作业时的 GNSS 坐标数据、角速度数据和加速度数据、卫星信号拒止环境下的坐标数据以及安全避障信息数据，为计算端提供数据信息；②计算端即决策规划环节。公司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软件安装在工业平板上，对感知端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融合分析，识别农机作业时外界扰动导致偏离参考路径的程度，进行位姿补偿校正决策，向执行端部件下达方向盘横向调整、刹车油门等纵向调整、播种电机依据设定的播种量根据测速调整等控制指令；③控制端即控制执行环节。电动方向盘配有转向驱动单元，实现根据指令控制拖拉机按照≤2.5cm 精度横向驾驶，多功能方向盘还配有按键可快速选择作业路径，无人驾驶控制器根据指令控制农机档位、离合、刹车、油门等纵向控制和悬挂控制，实现拖拉机纵向驾驶，播种电机精确控制电机转速随作业速度线性变化进行精准播种。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是以软件为核心、以硬件为载体的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和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具体情况

#### ①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公司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包含大规模应用的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控制系统、批量化应用的农机无人驾驶控制系统、小批量应用的农业机器人三类，其中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控制系统和农机无人驾驶控制系统主要应用在各类农田作业，农业机器人主要应用在林果业和设施农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具体业务实质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	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合作模式及分工	具体应用场景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属于 L2-L3 级自动驾驶，可实现对农业机械的横向驾驶+作业控制	公司设计产品整体架构和关键部件、开发控制系统软件和嵌入式软件，自产/定制化采购部件后，安装软件，进行全性能检测，形成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直接销售，由客户安装在农业机械上	直接客户：经销商、直销客户（ODM 客户/主机厂/农业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等）；终端客户：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户、车队、	现阶段市场以后装为主，且农业分布广泛、渠道分散，经销模式是行业主流模式，故经销商占比高	生产环节以组装测试为主，较为便捷，通常为 5-10 天	公司直接销售产品，同时亦用于公司智慧农场项目使用	公司自主生产	广泛应用于各类农业机械的耕种管收作业环节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具体业务实质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	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合作模式及分工	具体应用场景
			合作社等					
农机无人驾驶系统	属于 L3-L4 级自动驾驶，可实现对农业机械横向驾驶+纵向驾驶+作业控制	开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由客户安装在农业机械上	直接客户：直销客户（主机厂/农业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等）、经销商；终端客户：主机厂前装和农场、合作社等	现阶段处于推广阶段，客户主要为直销的主机厂前装、参与智慧农场建设的农业科技企业等	生产环节以组装测试为主，较为便捷，通常为 5-10 天	公司直接销售产品，同时亦用于公司智慧农场项目使用	公司自主生产	广泛应用于各类农业机械的耕种管收作业环节
农业机器人	实现全程无干预的智能化、全天候、高效作业，包括割草、除草、旋耕、播种、植保、采茶等	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产品形态包括：(1)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直接出售，由客户安装在机器人底盘上；(2) 公司采购机器人底盘并安装该系统后，以整机对外销售	直接客户：直销客户（主机厂/农业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等）、经销商；终端用户：林果业和设施农业经营者等	现阶段处于推广阶段，客户主要为农业科技企业及科研院所等	生产环节以组装测试为主，较为便捷，通常为 5-10 天	公司直接销售产品或配有底盘的整机，同时亦用于公司智慧农场项目使用	公司自主生产	主要应用在林果业和设施农业等

注：农业农村部提出制定农机自动驾驶分级的行业标准，公司亦作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上述产品等级系对照行业标准《农机自动驾驶分级（征求意见稿）》认定。

## ②智能作业控制系统

公司目前实现量产的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包括智能卫星平地系统（含推土机引导系统和卫星平地机）、智能播种/施肥/喷药控制系统、变量侧深施肥控制系统、智能桩机引导系统、智能作业监测系统、智能测产系统等，应用场景涵盖农作物种植的耕种管收全程作业环节。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具体业务实质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	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合作模式及分工	具体应用场景
智能卫星平地系统	对平地机等整平机械进行引导和控制，实现地表平整度标准差优于 2cm	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产品形态包括：(1)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直接出售，由客户安装在平地机上；(2) 公司采购平地机并安装该系统后以整机销售	直接客户：经销商、直销客户（农具生产企业/ODM 客户等）；终端客户：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户	已规模化应用，经销商占比高	生产环节以组装测试为主，较为便捷，通常为 5-10 天	公司直接销售产品或配有平地机的整机，同时亦用于公司智慧农场项目使用	公司自主生产	日常作业农田整平、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荒地开垦
智能播种	根据行驶速度和位	开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软硬件	直接客户：经销商、直	推广应 用阶段，	生产环 节以组	公司直 接销 售	公司自 主	广泛应 用于各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具体业务实质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	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合作模式及分工	具体应用场景
/施肥/喷药控制系统	置信息，控制相应农具精准地播种/施肥/喷药	一体化产品	销客户(ODM客户/农具生产企业等); 终端客户: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户	经销商和农具生产企业占比较均衡	装测试为主,较为便捷,通常为5-10天	产品,同时亦用于公司智慧农场项目使用	生产	类农业机械的耕种管收作业环节

### ③定位终端及配件

公司定位终端及配件包含产品种类较多,包含GNSS接收机/RTK打点器、转向驱动单元、工业平板、GNSS板卡等。客户采购后,一部分用于公司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产品的备件,另一部分单独用于测量测绘、形变与安全监测或其他北斗产业产品等领域。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具体业务实质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	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合作模式及分工	具体应用场景
GNSS接收机/RTK打点器	采用差分技术实现高精度定位	公司设计方案和图纸,开发高稳定性电路底板、嵌入式软件等,自主生产形成标准产品	直接客户:经销商、直销客户(农业科技或其他产业企业); 终端客户: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户	具体分布与各应用领域客户采购规模相关	生产环节以组装测试为主,较为便捷,通常为5-10天	公司直接销售产品,同时亦用于智慧农场项目使用	公司自主品牌生产	公司产品配件及其他应用领域

## 2)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具体情况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客户多采取项目制的方式,定制化程度高,不同项目实施内容差异较大,整体归纳来看,通常包含农场智能化和农场数字化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内容	功能用途	具体业务实质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	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合作模式及分工	具体应用场景
农场智能化	通过公司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对传统农机具进行智能化改造,形成耕种管收全程协同无人作业	交付针对性改造后的智能化农机具	客户群体包括农场、合作社、参与项目实施的其他单位以及农业领	均为直销	实施周期根据实施内容有差异,大型项目通常经历春播秋收后验收,周期近1年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设计定制化方案,根据方案实施并	公司负责实施并交付相关内容	适配水稻、小麦、稻麦轮作、大豆等各类粮食作物种植,以及棉花、蔬菜、葡萄、苜蓿等各类经济作物和

实施内容	功能用途	具体业务实质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	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合作模式及分工	具体应用场景
农场数字化	通过公司开发的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及相关硬件设备，实现农场全方位的数字化、智慧化管理	交付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	域科研院校			交付相关内容		林果业、设施农业共10余种作物种植的智慧农场

(2) 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盈利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 1)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为标准产品购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研发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盈利模式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自主设计整体架构；自主/共同设计关键部件架构，自主生产 GNSS 接收机、无人驾驶控制器、作业控制单元；自主开发控制系统软件和嵌入式软件	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预计订单和产品生产周期等方面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公司会结合电子元器件价格走势提前向供应商采购，使得库存管理及产品成本达到最优状态	采用的是“系统总体架构自主研发设计、开发和验证，关键部件定制化采购（部分 SMT 工序委外生产），其他部件直接外购，自主装配、测试”的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发展情况，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及智能作业控制系统产品经销模式占比较高	通过标准产品购销获取收入
	农机无人驾驶系统					
	农业机器人					
智能作业控制系统	智能卫星平地系统					
	智能播种/施肥/喷药控制系统					
定位终端及配件	GNSS 接收机/RTK 打点器	自主设计架构；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底板	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实施内容，采购相关原材料和设备	根据项目周期制定实施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及软件开发，并投	自制底板和嵌入式软件后，定制化采购；板卡等系标准化采购	通过标准产品购销获取收入
	转向驱动单元、工业平板等	自主/共同设计架构；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底板				

### 2)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多以项目制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研发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盈利模式
农场智能化	根据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自主设计定制化方案；自主开发有关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全程协同作业技术等	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实施内容，采购相关原材料和设备	根据项目周期制定实施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及软件开发，并投	均为直销模式，部分项目获取通过招投标方式	通过交付解决方案获取收入

分类	研发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盈利模式
农场数字化	根据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自主设计定制化方案；自主开发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等		入人员进行现场实施		

综上所述，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为标准产品购销，各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盈利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多以项目制实施，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并向客户交付有关内容，经营模式与项目实施相匹配，与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存在差异。

2、结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认定标准，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所需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基本情况，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采购的占比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体现为软件产品，公司行业分类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1)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所需的硬件、软件产品的情况，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采购的占比情况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产品	生产方式	研发方式	硬件材料	软件	自产占比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AF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农机无人驾驶系统等	自主生产	自主设计整体架构，自主/共同设计关键部件架构，自主开发控制系统软件和嵌入式软件	GNSS接收机、电动方向盘、转向驱动单元、工业平板、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件、线缆等，以及平地机（如需）、农业机器人底盘（如需）	控制系统软件、嵌入式软件	自主生产占比 100%
	智能作业控制系统	智能卫星平地系统等	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占比 100%
	定位终端及配件	GNSS接收机/R TK打点器	自主生产	自主设计架构，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底板	壳体、GNSS板卡、底板等	嵌入式软件	自主生产占比 100%
		转向驱动单元、工业平板等	定制化采购	自主/共同设计架构，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底板	定制化采购，其中部分底板委外生产		定制化采购占比 10.00%
	基础元器件	标准化采购	根据产品架构进行测试并选定板卡型号	-	-		标准采购占比 100.00%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农场智能化	-	自主实施	根据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自主设计定制化方案；自主开发有关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全程协同作业技术、自主开发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及相关业务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传统农机具（如需）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软件	2023年自制材料占比 13.50%；2024年自制材料占比 43.09%
	农场数字化	-	自主实施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数据采集设备及传	平台及业务系统软件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产品	生产方式	研发方式	硬件材料	软件	自产占比
				系统	感器、监控摄像设备、数据交互大屏等		

(2) 公司产品为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成套产品，软件及硬件均体现核心竞争力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是软硬件一体化的整体系统，环境感知（感知端）、决策规划（计算端）、控制执行环节（执行端）相关性强且配合度紧密，对产品总体架构设计能力和软硬件开发设计能力的要求都很高。公司基于全面的核心技术，从系统功能定义开始分解，自主设计产品总体架构，自主开发农机智能化综合软件（即控制系统软件）和关键部件嵌入式软件，自主设计部分关键部件电路图纸和结构图纸，将通用硬件研制开发成为符合总体架构需求的专用部件。

公司近年通过“农机智能化关键零部件第一阶段的研发”、“农机智能化关键零部件第二阶段的研发”、“农机智能化关键零部件第三阶段的研发”等研发项目，持续投入产品关键部件开发，推动关键部件迭代优化，进而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例如感知端部件 GNSS 接收机，公司基于 GNSS 应用与集成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设计了高稳定性电路底板，并进一步开发高性能、多功能、低功耗三大技术平台，用于开发不同应用场景和应用特点的接收机。公司通过设计集成化方案，优化堆叠设计和结构方案使得产品在较小体积下实现优越的抗震性能和各射频模块的高隔离度。产品方案的优化，整体延长了系统零部件连续无故障使用时间，使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延长 20%，同时减少了零部件使用量，降低了安装调试复杂度，使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平均安装时间比传统产品减少 25 分钟，比同类产品减少 15 分钟。

例如执行端部件转向驱动单元，公司基于农机横纵向运动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长期研发和测试，掌握了不同地形、不同农艺环境、不同农机的最优转向扭矩数据，形成了一套符合行业应用的技术参数标准，并根据后装市场需求设计了通用的标准适配孔位接口。公司自主设计结构图纸，攻克了方向盘电机驱动、传动、控制一体化过程中高密度结构集成的设计难点和无主动散热的高功率密度设计难点，优化了转向驱动单元结构空间，提升了转速控制精度、结构可靠性和

使用安全性，使转向驱动单元体积从早期产品的 $2,350\text{cm}^3$ 下降到 $1,300\text{cm}^3$ 、减少45%，重量从6.15kg下降到2.9kg，减重达到52.85%。

综上所述，公司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产品为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化成套产品，对整体架构设计和软硬件开发设计能力的要求都很高，公司在软件及硬件均投入大量研发并掌握了核心技术。

(3) 公司行业分类认定符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认定标准，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行业分类及认定标准如下：

行业分类	细分分类	分类注释	公司情况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包括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终端及设备等产品制造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属于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终端及设备等产品 <sup>注</sup>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	经对比，公司更符合“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细分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略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产品为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含农机具改造和管理平台软件，不属于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注：根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发布的《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产品属于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终端及设备的代表性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中，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等产品属于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终端及设备，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82%和71.97%。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前次认定为“C392 通信设备制造”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有误，应为“C392 通信设备制造”之“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一、基本信息”、“第二节/八/(一)/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更正如下：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测导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司南导航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921）。”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分类认定符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认定标准，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说明公司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公司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 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客户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招投标，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公司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为标准产品购销业务，业务获取方式通常为商业谈判，仅部分科研院所、国营农场等客户的少量采购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多以项目制实施，客户既包括北大荒农垦下属农场等大型国营农场、农业主管单位，也包括移动网络运营商、信息科技公司、农业科技公司等参与项目实施的其他单位以及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报告期内智慧农场解决方案主要的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

公司智慧农场业务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和农场实际情况，对基础设施、农机装备进行改造和提升，并提供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等情形。如果客户为地方政府或相关单位的，则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地方各级政府或单位制定的具体政策文件，对达到特定金额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公开招标；(二) 邀请招标；(三) 竞争性谈判；(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p> <p>第八十五条：</p>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p>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p> <p>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p>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p>
《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p>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p>
《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p>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p>

公司获取智慧农场业务是否采取招投标以及招投标的具体方式，主要是客户根据其企业性质、是否使用财政资金以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合同金额来确定。公司智慧农场解决方案等业务适用于有关公开招投标规定的客户及项目，已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后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适用范围的客户及项目，客户已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相应采取其他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后，与公司签订合同。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 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	商务谈判	36453.58	99.86%	36644.91	99.98%
	招投标	52.83	0.14%	8.11	0.02%
	合计	36506.41	100%	36653.02	100%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商务谈判	3431.12	71.33%	1891.21	45.47%
	招投标	1378.94	28.67%	2268.3	54.53%
	合计	4810.06	100%	4159.51	100%

公司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仅极少数客户根据采购内容和金额采取招投标方式。公司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3% 和 28.67%，客户是否采取招投标主要与企业性质、是否使用财政资金、合同金额以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有关，公司各期客户以及实施项目不同，因此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有差异。

我国智慧农场在 2019 年前后才陆续试点探索，最初由大型国有农场率先试点，近年在全国范围内加速推广。公司客户逐渐多元化，各类信息科技公司、农业科技公司、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民营性质客户增多，且部分项目客户虽然是国有企业，但当期合同金额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履行招标程序，因此整体上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智慧农场解决方案业务的占比减少，具有合理性。

## ②报告期内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以参与投标的数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分别为 50.00% 和 44.44%。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测导航、丰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及智慧农场业务，但未披露有关招投标及中标率数据，无法进行比较。

智慧农场实施智能化改造需要具备单台农机具无人驾驶、精准作业以及智能农机群体协同作业的能力，实施数字化改造需要将农机装备智能控制技术与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农艺技术深度跨界融合，国内具备全面实施能力的企业较少，主要是公司等极少数企业。从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参与智慧农场，但参与数量和实施内容与公司有较大差距，主要是因为智慧农场覆盖环节广、跨界技术多、实施难度大，技术壁垒较高。

(2) 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客户是否采取招投标以及招投标的具体方式，主要是客户根据其企业性质、是否使用财政资金以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合同金额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少量客户例如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智慧农场解决方案部分客户例如北大荒农垦集团等，根据上述原则会采取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系公司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准备投标资料，履行相应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信用报告或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签订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因客户采购行为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客户产生纠纷，合同被认定无效等情形，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公司已建立了《反舞弊工作制度》《员工手册》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防止员工收受、索要或支付贿赂或回扣，完善员工诚信管理制度。与此同时，公司在其销售合同模板中设置了廉洁条款，约定了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廉洁规定和双方相关制度，不以任何形式开展商业贿赂，积极配合对方廉政调查等内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与客户之间产生纠纷、争议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补充披露外包用工的具体人数及岗位性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外包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销售人员、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与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占比差异大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 说明公司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销售人员、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与人员数量的匹配性，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占比差异大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生产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销售人员结构和对应人员的具体拆分情况

公司主要基于组织架构认定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因此将生产部、质量部等 21 名全职员工认定为生产人员，将营销中心、市场部等 191 名全职员工认定为销售人员，其中部分销售人员同时承担智慧农场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职员工中的生产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销售人员的结构和对应人员具体拆分情况如下：

分类	人员结构	所属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	人数
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 (A)		营销中心-智慧农场事业部等	方案设计和实施落地、售后技术支持、制定推广方案、协助改善产品等	20人
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	生产制造	生产部	产品装配、焊接等生产制造	12人
	性能检测	质量部	产品性能检测、产品返修等	9人
	以上小计 (B)	-	-	21人
	合计 (C=A+B)	-	-	41人
销售人员	技术支持 (含400售后)	渠道事业部、400技术运维部等	对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和终端用户售后服务等	72人
	销售业务	渠道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	业务开拓、签订合同、维护客户关系等	64人
	品牌推广	市场运营部、品牌运营部等	市场推广、企划宣传等	20人
	商务支持	商务管理部、海外事业部等	商务支持、外贸单证等	15人
	以上小计 (D)	-	-	171人
	合计 (E=A+D)	-	-	191人

注：上表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具体人员系根据 2024 年度情况统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共计 20 人，其工作内容既包含制定智慧农场推广方案等销售支持工作，也包括公司确定智慧农场项目后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工作。公司按照相关人员实际工时将薪酬分别计入具体

项目成本或销售费用，因此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数量根据公司各期实施的项目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六)1/(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对按照工作岗位划分的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公司人员配置与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匹配，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占比差异大具有合理性，与司南导航情况较为接近

①公司生产人员较少具有合理性，与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匹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及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共计 4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5%，具备合理性，与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相匹配，主要是因为：

A. 公司采取“系统总体架构自主研发设计、开发和验证，关键部件定制化采购（部分表面安装工序委外生产），其他部件直接外购，自主装配、测试”的生产模式。公司研发人员负责产品总体架构和关键部件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生产人员主要从事加工制造环节的生产组装及全性能测试，因此生产人员低于传统制造业。

B. 公司自主开发测试软件、自主设计部分设备，并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减少了生产用工的需求。公司在组装环节自主设计工装夹具和半自动化组装流水线，操作人员只需将零部件放置到指定工位，后续锁付、检测、翻转等动作均由设备自动完成；在检测环节自主开发测试软件并设计屏蔽箱等设备，将自动上下料机器人与气密测试设备联动，提高了检测效率；在包装入库环节自主设计自动化打包喷码流水线，提高了自动化水平。

C. 公司智慧农场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由营销中心下属的智慧农场事业部技术人员负责，而非生产部等部门人员负责。

D. 公司使用劳务用工作为补充，采用劳务派遣员工进行部分生产环节的简单包装、测试等工作，并将农场保洁等辅助工作进行外包。

②公司销售人员中从事技术支持、品牌推广、商务支持等工作的人员较多，与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匹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不含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共计 171 人，占员工总数的 42.33%，其中非从事直接对接客户和销售签单工作的人员共计 107 人，具备合理性，与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相匹配，主要是因为：

A. 销售人员主要根据组织架构认定，其中技术支持（含 400 售后）人员 72 人，占比最多，主要系农业科技产品有技术难度，需要对经销商等各类客户提供技术指导，解答用户售后使用问题，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建立了本地化的技术支持团队并配备了 400 服务热线团队。

B. 销售人员中从事直接对接客户和销售签单工作的销售业务人员 64 人，主要系农业分布广泛且分散，公司产品在国内 30 个省市自治区、200 多个地市、1,000 多个区县均有销售和应用，亦销往海外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

C. 销售人员中还包括品牌推广人员 20 人、商务支持人员 15 人，主要是为销售和市场开拓提供支持。

### ③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占比与司南导航较为接近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司南导航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1286.14 万元，与公司收入规模较为接近，故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占比的可比性较强。司南导航 2024 年末生产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8.25%，销售人员 2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5.5%，与公司相关人员占比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销售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人员数量具有匹配性，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占比差异大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与司南导航的情况较为接近。

3)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型行业，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生产不同于传统制造业，公司“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经营模式与业务特点匹配

公司所从事的农业科技领域是典型的科技型行业，属于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推进的领域。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产品是软硬件一体化的成套产品，应用在复杂多样且工况恶劣的农

业作业场景中，硬件要符合产品整体架构设计并能够在各场景稳定执行软件的控制指令，软件要精准识别农机作业时各类位姿干扰因素并进行补偿校正决策。因此不同于传统制造业，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加工，其中整体架构设计和软硬件开发设计属于关键环节，而制造加工阶段相对简便。

公司产品的整体架构设计和软硬件开发设计由研发人员负责，输出物料清单、各模块组件图纸、软件程序文件、参数表等，形成生产阶段作业指导书，再由生产人员负责制造加工阶段工作，主要为生产组装及全性能测试。因此，公司生产人员较少而研发人员较多，符合农业科技行业特点，符合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生产特点。

公司“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经营模式与业务特点相匹配，未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农业科技产品属于近年快速发展起来的产业，产品和技术快速迭代，而加工制造环节使用的大型设备少于传统制造业，因此公司在创立时间较短、资本积累需要过程的背景下，采用长期稳定地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避免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布局。与此同时，公司组建了软件算法、硬件设计、方案架构设计等多领域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36.39%，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799.63 万元和 5386.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5% 和 12.64%，研发投入金额较大。

凭借持续研发突破关键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全面应用在生产环节，公司产品市场排名常年领先，量产的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已达到《农机自动驾驶分级（征求意见稿）》对应的 L2 级、农机无人驾驶系统已达到 L3 级（含部分 L4 级特定功能），而国内实现规模化应用的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主要为 L1 级（含部分 L2 级特定功能）。公司核心技术得到主管部门认可，已先后承研“十三五” /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6 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及十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11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标准，获评“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农业农村部智慧农机技术装备重点实验室”、“2023 年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国家奖项。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农业科技领域，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等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生产不同于传统制造业，产品整体架构设计和软硬件开发设计属于关键环节，由公司研发人员负责，而生产人员进行的制造加工环节相对简便，符合行业特点和产品特点。公司“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经营模式与业务特点匹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是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

## （2）补充披露外包用工的具体人数及岗位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产品终端销售旺季期间的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上海青浦基地农场农场辅助工作，其中售后服务外包主要集中在春播秋收的终端销售旺季期间，而全年持续的主要为上海青浦基地农场保洁等辅助工作。根据报告期末的外包人员名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共 2 人，主要从事上海青浦基地农场辅助工作。

除劳务外包外，公司因临时性用工需求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分别 15 人和 16 人，人数较少，主要从事产品简单的测试、质检和搬运等生产辅助性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劳务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在销售及售后环节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春播时节是公司业务最繁忙的时候，为应对用工季节性的特点，公司在农忙时节会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缓解公司的用工需求，其工作内容为售后调试保障等。此外，公司将上海青浦基地农场保洁、电工等辅助工作进行劳务外包。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共涉及 2 人，主要从事上海青浦基地农场辅助工作。

###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性用工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生产部门的搬运等非核心辅助性岗位，相关工种无需特殊资质或

技能，人员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 15 人和 16 人，人数较少，占用人总数比例未超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总体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 14 人、劳务外包涉及人员共 2 人，其岗位性质、具体工作人员情况如下：

用工性质	岗位性质	具体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劳务派遣	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	简单的产品测试和质检等	16人
劳务外包	生产及项目实施人员	农场保洁、电工等	2人

”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外包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导航、司南导航在 2024 年末的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公司			华测导航	司南导航
		全职员工	劳务用工	合计		
生产人员及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	人数	41 人	18 人	59 人	19 人	48 人
	占比	10.15%	100%	13.98%	0.93%	8.25%
销售人员（不含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	人数	171 人	0 人	171 人	553 人	265 人
	占比	42.33%	0%	40.52%	27.03%	45.53%
用工总数	人数	404 人	18 人	422 人	2,046 人	582 人
	占比	100%	100.00%	100%	100%	100%

注：华测导航、司南导航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公司劳务用工含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其中劳务派遣人数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结算单，劳务外包人数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

华测导航、司南导航未披露报告期内劳务用工的具体情况，故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并全职员工和劳务用工（含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后的生产人员及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占用工总数的 13.98%、销售人员（不含同时从事项目实施、销售支持的人员）占用工总数的 40.52%，与司南

导航基本一致、高于华测导航，主要是因为华测导航业务板块较多，员工总规模较大，配置的人员有差异，且华测导航未披露相关劳务用工数量。

5、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补贴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补贴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取消产品补贴资格情形，是否因补贴违规情形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未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及原因，该产品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未适用补贴政策是否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 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补贴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补贴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我国从 2004 年 11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从未间断，对我国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 1 月，原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之后每三年发布一次补贴相关指导意见。

##### ①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②补贴范围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2024—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5 大类 55 个小类 155 个品目。同时，补贴产品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

一：(i)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ii)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iii)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中，进入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产品为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卫星平地机等，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		2024-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
	农机无人驾驶系统	未纳入补贴范围	未纳入补贴范围
	农业机器人	未纳入补贴范围	未纳入补贴范围
智能作业控制系统	卫星平地机	平地机	平地机
	智能卫星平地系统	未纳入补贴范围	未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作业监测系统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
	智能播种/施肥/喷药控制系统等	未纳入补贴范围	未纳入补贴范围
定位终端及配件		未纳入补贴范围	未纳入补贴范围
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未纳入补贴范围	未纳入补贴范围

注 1：公司以销售智能卫星平地系统为主，存在少量采购平地机并安装该系统后以卫星平地机整机销售的情形。其中，卫星平地机整机属于补贴范围，智能卫星平地系统不属于补贴范围。

注 2：农机作业监测系统仅在少数几个省份被纳入补贴机具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农机作业监测系统不存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情形。

### ③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在通用类最高补贴额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发布本省补贴额。

公司进入补贴范围的产品在主要销售省份的补贴标准如下：

省份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	档次名称	补贴额（元/套）
黑龙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3400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3000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平地机	5000
北大荒农垦集团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3400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3000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平地机	5000
新疆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3400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7400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平地机	8900
新疆生产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3400

省份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种类	档次名称	补贴额（元/套）
建设兵团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7400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平地机	8900
内蒙古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3400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7300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平地机	8400
山东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3400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7400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平地机	8900
江苏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3400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7400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平地机	8900

注 1：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额进行调整，上表所列示的补贴额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各省执行的补贴标准；

注 2：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对应公司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 2) 农机购置补贴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补贴范围的产品为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和卫星平地机（即公司加装智能卫星平地系统后出售的平地机整机）。上述两类产品的全国整体补贴数量和补贴金额情况如下：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种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补贴数量（万套）	6.43	11.18
	补贴金额（亿元）	2.95	6.5
	平均补贴额（万元/套）	0.46	0.58
平地机	补贴数量（万台）	0.28	0.5
	补贴金额（亿元）	0.26	1.24
	平均补贴额（万元/台）	0.94	2.47

注：补贴数据来源于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平地机的平均补贴额有所下降，与行业逐渐成熟过程中产品的价格下降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4 年度补贴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指导意见每三年发布一次，各省在中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确定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和标准，新的三年周期为 2024-2026 年，部分省份针对 2024-2026 年中央补贴政策出台地方政策的时间较晚，暂未开放补贴申请，如内蒙古、北大荒农垦集团公示的补贴信息中均无购机时间在 2024 年 7 月及以后的设备，江苏公示的补贴信息中无购机时间在 2024 年 2 月及以后的设备。不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国家通过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发展具有持续性，农机购置补贴数量不存在持续下降趋势。

### 3) 补贴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党和政府持续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长期发展目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 2004 年实施以来从未间断，对我国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通过“有进有出、优机优补”的策略发挥其引导和推动作用，促进我国农机产业优化升级，使农机产品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推动保有的农机更新升级，具有可持续性。

中央政策层面，我国定期调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由 2021-2023 年的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调整为 2024-2026 年的 25 大类 55 个小类 155 个品目。公司进入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产品为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和卫星平地机，调整后的补贴范围仍覆盖公司上述产品类别，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未来，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和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指引下，预计国家将持续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发展，公司产品未来被调出补贴范围的风险较小。

地方政策层面，各省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政策效益为目的在中央补贴范围的基础上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为补贴机具品目、主要参数指标及补贴金额，被调出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多为技术相对落后、市场需求小的机具品目。公司产品技术先进，符合政策扶持方向，主要产品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已进入各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卫星平地机存在被个别省份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但卫星平地机报告期内销量较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0.2%，个别省份补贴范围未涵盖卫星平地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是否存在取消产品补贴资格情形，是否因补贴违规情形受到处罚

公司历史上与产品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如下：

### 1) 2021 年 3 月因存在投档违规行为被新疆农业农村厅处以警告

2021 年 3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新农机函（2021）190 号《关于对江苏清淮机械有限公司等 79 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违规行为处理的通报》，因存在填报上传技术参数有误、上传铭牌张冠李戴、降档投送等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适星给予警告处理，责令立即整改。此次投档违规的产品为卫星平地机，产品型号为公司的 12PW-200B、12PW-250B、12PW-300B、12PW-350B，上海适星的 12PW-400B、12PW-450B。

收到上述处罚后，公司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农办机（201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工作，将卫星平地机产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要求进行重新填写，完成了卫星平地机在该地区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手续。

### 2) 2021 年 11 月因非内蒙古区域补贴范围产品投档被内蒙古农牧厅取消部分型号卫星平地机的补贴资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了内农牧机发（2021）493 号《关于处理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投档违规行为的通知》，因非内蒙古区域补贴范围产品投档，公司型号为 12PW-200B、12PW-250B、12PW-300B、12PW-350B 以及上海适星型号为 12PW-400B、12PW-450B 的卫星平地机被取消补贴资格。

公司上述型号的卫星平地机不属于内蒙古区域补贴范围，被取消补贴资格对购买者不产生实质影响，且卫星平地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上述被取消补贴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是否存在未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及原因，该产品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未适用补贴政策是否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境外销售均不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司境内销售中，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为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和卫星平地机，除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和卫星平地机外，公司其他产品（如无人驾驶系统、农业机器人、智能播种/施肥/喷药控制系统等）不属于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产品，不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报告期内，按是否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划分，公司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	16973.63	41.08%	22341.97	54.74%
不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	24342.85	58.92%	18470.56	45.26%
主营业务收入	41316.47	100%	40812.53	100%

报告期内，按是否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划分，公司产品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	6354.33	33.08%	9403.18	50.98%
不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	12854.52	66.92%	9039.99	49.02%
主营业务毛利	19208.85	100%	18443.17	100%

随着农机购置补贴标准的降低，农机购置补贴对终端用户购机意愿的影响逐渐减小。2024 年度，公司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收入和毛利较 2023 年出现了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市场参与企业逐渐增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增加，2024 年度公司 AF 系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的境内销量和平均售价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和毛利下降。

为应对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布局了农机无人驾驶系统、农业机器人、智能播种/施肥/喷药控制系统等不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未来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国际市场推广，组建海外销售团队，完善销售渠道建设，针对境外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技术，提升产品适配性和竞争力，境外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增长较快，弥补了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产品收入和毛利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2024 年度不适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 58.92% 和 66.92%，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部分产品未适用补贴政策系由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未将此类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不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销售模式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1.86 万元和 11,72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9% 和 28.37%。（2）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主营业务经销收入分别为 22,719.47 万元和 23,94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9% 和 56.20%。（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9.11% 和 16.05%，客户较分散。……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公司在俄罗斯、土耳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取得的 CE 认证、EAC 认证、FSB 认证证书；
- 4、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对公司的涉诉、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与许可。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境

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俄罗斯、土耳其两国，该两国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公司在前述国家销售的主要产品取得了 CE 认证、EAC 认证、FSB 认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在俄罗斯、土耳其销售产品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公司已在具备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用于收取外汇款项的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源于出口产品销售货款的收取，公司已通过具备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相关外汇的结汇手续。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环节均依法纳入国家外汇监管体系。根据公司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在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方面违反中国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新设 7 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实缴，存在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是否实际经营业务、未实缴的原因，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实缴子公司的出资期限安排，未实缴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册文件、财务报表、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2、查阅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英士律师行就联适导航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适香港”）相关事宜出具的《关于聯適導航技術(香港)有限公司（AllyNav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联适香港法律意见书》”）、FGGK FRELISZKA GOSK-GRODZKA KARWOWSKI ADWOKACI RADCOWIE PRAWNI SPÓŁKA PARTNERSKA 的波兰律师就 ALLYNB EUROPE TECHNOLOGY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以下简称“联适波兰”）相关事宜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AllyNav Europe Technology Sp. z o.o.》（以下简称“《联适波兰法律意见书》”）、《Leg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legal status of a Polis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关于波兰公司法律地位的法律信息》”）；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公司的说明，对公司的涉诉、处罚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 核查事项

1、分别说明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是否实际经营业务、未实缴的原因，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实缴子公司的出资期限安排，未实缴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 (1) 公司子公司设立背景、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农业科技业务领域快速发展，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不断丰富，销售区域不断扩大，公司自身主要从事农业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和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关子公司，公司子公司设立背景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背景及分工安排	实际经营情况
上海适星	100%	作为“适星”品牌的销售、运营主体，增强市场竞争力	正常经营
陕西耕辰	100%	作为研发主体，引进区域内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实力	正常经营
上海云慧智丰	100%	作为上海青浦基地农场运营主体，进行智慧农场相关研发测试和业务推广	正常经营
上海博瑞田	100%	原拟作为农场运营主体，进行智慧农场研发测试和业务推广	正在进行简易注销程序
智小鹿	100%	加强农业机器人等新型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正常经营
无锡云慧智丰	100%	作为与区域内农机具生产企业等客户的合作主体	正常经营
河南耕辰	100%	原拟作为产品销售主体，加强中部区域市场开拓	正在进行简易注销程序
浙江云慧智丰	100%	作为筹建中的嘉兴生产基地的主体	正常经营
农特数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1%	作为农业机器人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主体	暂未开展经营
联适香港	100%	作为中国大陆以外销售及投资的主体，增强中国大陆以外市场竞争力	正常经营
联适波兰	100%	原拟作为波兰区域销售的主体，增强本地化销售和服务能力	未进行销售，拟进行注销

注：联适波兰由联适香港持股 80%、公司员工周杰持股 20%变更为公司持股 100%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2)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相关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及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在国内 30 个省市自治区、200 多个地市、1,000 多个区县均有销售和应用，亦销往海外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经销商、农机具生产企业、ODM 客户、智慧农场客户等多种类型。因此，公司围绕具体业务、区域、客户类型设立子公司作为具体业务的开展主体，其中部分子公司因经营规划调整正在进行或拟进行注销。

根据农特数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特数农”）、农特数农（杭州）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特杭州”）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农特杭州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子公司农特数农由公司持股 51%、农特杭州持股 49%，农特杭州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农业科技产品市场推广，在全国范围具备广泛的渠道和客户资源，是该领域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与农特杭州因共同看好林果业、蔬菜（含设施农业）的智慧化和数字化发展，合作设立农特数农，有利于调动双方优势资源，推动农业机器人等产品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在林果业、蔬菜（含设施农业）场景的应用。农特杭州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拟继续开展经营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

### 1) 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内子公司均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其中公司已履行完毕所认缴上海适星、陕西耕辰、上海云慧智丰出资的实缴义务，部分拟继续开展经营的子公司暂未完成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现行章程载明出资期限	公司计划出资时间安排
智小鹿	2024. 1. 16	500 万元	270 万元	2034. 1. 11 前	2032. 6. 30 前
无锡云慧智丰	2025. 2. 18	500 万元	30 万元	2030. 2. 13 前	2030. 2. 13 前
浙江云慧智丰	2025. 5. 9	1000 万元	-	2030. 4. 29 前	2030. 4. 29 前
农特数农	2025. 7. 25	100 万元	-	2030. 7. 22 前	2030. 7. 22 前

上述公司的子公司中，智小鹿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公司计划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做出股东决定，将智小鹿的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完毕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云慧智丰、浙江云慧智丰、农特数农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登记设立的公司，该等公司的章程载明的出资期限均未超过成立之日起五年，公司计划在各章程载明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联适香港

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联适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联适香港 1,000,000 股股份，其中已缴纳的股本数额为 50 万元港币。根据现行有效的香港法律，不存在法定缴付股本的期限。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联适香港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未来将根据经营需要缴纳实收股本。

综上所述，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设立背景明确，业务定位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暂未开始实际经营。公司拟继续开展经营的境内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出资，但已明确出资期限安排，该等境内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分别为联适香港和联适波兰。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马飞，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布局，着力拓展空间广阔的海外市场，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679.73 万元和 12023.94 万元，增长明显。随着外销业务的扩大，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能够提升品牌形象和对客户的吸引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本地化销售和服务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加速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开拓。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设立后，与公司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作用，其中联适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以外销售、投资的主体；联适波兰系联适香港子公司，原计划作为波兰区域销售的主体，目前因联适波兰的股权变更情况不符合公司的投资计划安排，拟将其注销，并计划在波兰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有利于加速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开拓。

(2)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联适香港

根据联适香港在中国香港的注册资料，联适香港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7732013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联适香港不属于其规定的“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的情形，而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因此，公司设立联适香港应当向商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4007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公司新设境外企业名称为联适导航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最终目的地为中国香港，联适技术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 92.16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8 万美元），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为港元、金额为 100 万。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联适香港不属于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而属于第十四条“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因此公司设立联适香港应当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程序。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4〕42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载明对公司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公司境外投资设立联适香港无需办理外汇管

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2024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310000202412041248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业务出资,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境外主体名称为联适导航技术(香港)有限公司AllyNav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 2) 联适波兰

根据联适波兰在境外的注册资料及波兰律师于2025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波兰公司法律地位的法律信息》,载明波兰法律允许由持有全部股份的自然人设立公司,但禁止设立唯一合伙人是另一家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遵守注册要求,其作为联适波兰的授权代表,波兰律师安排公司海外销售负责人周杰持有联适波兰20%股权,联适香港持有剩余的80%股权。完成注册后不久,周杰将持有的全部20%股权转让给联适香港,从而实现联适香港持有联适波兰100%股权。该程序完全符合波兰法律及波兰法院既定判例,且不涉及任何资金往来。此外,通过该解决方案,周杰既未向公司进行资本注入,也未因股权转让获得任何对价。所有文件均依据联适香港对波兰律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为周杰制作的电子签名完成签署。波兰律师已于2025年7月11日向波兰当地法院提交了周杰将其所持20%股权转让给联适香港的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根据波兰律师于2025年8月7日出具的《联适波兰法律意见书》,尽管法院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但该等股权转让已在法律上生效,联适香港现持有联适波兰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境外销售负责人周杰进行的访谈,公司原计划由联适香港全资控股设立联适波兰。设立过程中,为满足波兰当地法律规定要求,经办人员未与公司确认,自行将周杰登记为联适波兰的自然人股东并持有20%股权,虽该等股权现已全部无偿转让给联适香港,但该等股权变更安排不符合公司初始即全资控股的投资计划,属经办人员理解错误。因此,公司拟注销联适波兰,并在波兰新设全资子公司。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通过联适香港境外投资设立联适波兰，属于“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的情形，因此，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公司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作为地方企业，公司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就联适波兰办理境外再投资的事后备案，并拟办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通过联适香港境外投资设立联适波兰，属于“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联适香港在波兰再投资设立联适波兰，既不需要申请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通过联适香港在波兰再投资设立联适波兰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25年6月23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编号为CX032025062311015306724638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载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在发展改革领域、商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2025年7月22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编号为CX032025072217204002635390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载明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发展改革领域、商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p>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p>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不属于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p>(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p> <p>(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p> <p>(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p>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 (4) 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 ①联适香港

联适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英士律师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联适香港法律意见书》，载明联适香港已经根据香港法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诉讼查册，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没有发现有关联适香港的行政处罚记录。

##### ②联适波兰

联适波兰系联适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波兰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联适波兰法律意见书》，联适波兰已根据波兰法律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联适波兰未受到过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注册于中国香港、波兰的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国家律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在注册地区/国的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请公司：①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②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且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斗高光路园区的产权说明》、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青浦区经委关于上海泰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转为北斗基地用房的批复》、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虹桥基地高光路园区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查阅了哈尔滨市商业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公有住房承租证》、出具的《证明》；

3、查阅了新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消防专项竣工验收记录表》；

4、查阅了杨慧霞与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5、查阅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八师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企业

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公司的说明、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的涉诉、处罚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且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5 号楼 3 层	1,367.12 平方米	2025.6.7-2025.12.6
2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号楼 1 层 110-112 室、2 层 201、205-207 室、4 层、5 层 505、507-508 室	3,569.11 平方米	2025.7.1-2026.12.31
3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号楼地下 101 区域	123.88 平方米	2024.10.1-2025.9.30
4	上海适星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梯楼二层 202、203 室	376.56 平方米	2025.7.1-2026.12.31
5	智小鹿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梯楼五层 506 室	303.02 平方米	2025.7.1-2026.12.31
6	公司	李影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6-14 号	120 平方米	2024.8.16-2025.8.15
7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忆江南小区 5 栋 B3 号	118.14 平方米	2025.8.1-2026.7.31
8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杨慧霞	裕华区祥泰路 66 号中冶盛世广场 D 区商业办公 2626	50.2 平方米	2023.9.1-2026.8.31
9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园区内指定区域	管理房面积 373 平方米	2024.1.1-2026.12.31

(1) 上述第 1-5 项租赁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为历史原因。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房地产登记处核发的《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占用的土地性质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上海泰宇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为 20,293.6 平方米；房屋 3 幢，房屋类型为工厂，建筑面积合计 28,793.26 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房地产”）。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北斗高光路园区的产权说明》，载明北斗高光路园区位于徐泾镇高光路 215 弄 99 号，原产权人为上海泰宇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3 日，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与泰宇实业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现实际权利人为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对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青经发〔2015〕18 号《青浦区经委关于上海泰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转为北斗基地用房的批复》，载明同意将原上海泰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转为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服务用房。2015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青发改投〔2015〕70 号《关于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高光园区二期工程的批复》，载明同意以下工程的申请：工程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高泾支路。四至及范围：东至高泾支路，西至规划地块，南至徐南路，北至高光路，工程建设内容：对 1、3、4、5 号楼进行修缮，总建筑面积约 27,086 平方米。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载明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西虹桥基地创新孵化区高光园区 1-5 号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10000WYS160005979。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西虹桥基地高光路园区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载明：“西虹桥导航系受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虹桥商务”，与西虹桥导航合称为“出租方”）委托，负责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高光路园区）物业的出租、管理。西虹桥导航、西虹桥商务现就上述租赁房屋相关事项确认如下：（1）西虹桥商务拥有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其有权对外出租并管理坐落于上海高光路 215 弄 99 号的西虹桥基地高光路园区的房屋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且其有权将该等房屋委托西虹桥导航代为出租、管理。（2）出租方西虹桥导航与联适导航依法签署《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过

渡用房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3）租赁房屋可以依法被用于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行为，出租方保证联适导航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独立、完整的租赁及使用的权利，如出现因房屋房产的任何问题而导致联适导航不能在租赁期限内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出租方愿意赔偿承租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第1-5项租赁的房屋实际用于生产、办公、研发及仓库，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2）上述第6项租赁的房屋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56-14号，出租方李影未提供房产证书，提供了哈尔滨市商业房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公有住房承租证》，载明住房承租人为李影，住房位置为南岗区清滨路56-14号，面积为120m<sup>2</sup>。2024年8月14日，哈尔滨市商业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李影承租的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56-14号公有住房，可对外转租，用于居住或办公仓储。”因此，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用于办公，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3）上述第7项租赁的房屋位于忆江南小区5栋B3号，出租方新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房产证书，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土地使用者为新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座落于石总场，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以及石河子北泉镇忆江南小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消防专项竣工验收记录表》。因此，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用于办公，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4）上述第8项租赁的房屋位于裕华区祥泰路66号中冶盛世广场D区商业办公2626，出租方杨慧霞未提供房产证书，提供了其与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合同备案书》，载明买受人杨慧霞购买房屋坐落于裕华区祥泰路66号中冶盛世广场D区商业办公2626，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50.2平方米。因此，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用于办公，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5) 上述第 9 项租赁的管理房位于农业园区内指定区域，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的沪规划资源施(2020)591号《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管理房属于农业生产中的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按项目进行管理，分地类实施管控，不再使用的，应恢复原用途或复垦达到耕种条件，设施农业用地的相关用地手续不涉及房产证的办理。上述管理房所涉蛙稻米示范基地仓库及道路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已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述管理房所涉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青浦区练塘镇双菱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确认同意的《上海市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调整表》，载明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号为沪(青)设农备练塘镇(2017)存第122号，用地申请使用结束时间为2028年10月30日。因此，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用于水稻种植的管理房，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上述未提供房产证书的房屋中，若1-5项所涉房屋未来上述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出现因房屋房产的任何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在租赁期限内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出租方愿意赔偿承租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因此，即使该等房屋被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6-8项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日常办公，所涉租金较低，若该等房屋被拆除，公司较容易寻找其他办公场所予以替代。第9项房屋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在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期间，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未明确规定承租方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具体责任，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办理租赁物业各项房屋、土地报批报建手续的义务主体及责任承担主体，且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使用房屋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

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承诺函》，载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建筑存在权利瑕疵，若因此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的，本人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因此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租赁房屋的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损失，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是否为无证房产
1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5 号楼 3 层	1,367.12	是
2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号楼 1 层 110-112 室、2 层 201、205-207 室、4 层、5 层 505、507-508 室	3,569.11	是
3	公司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号楼地下 101 区域	123.88	是
4	上海适星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棟楼二层 202、203 室	376.56	是
5	智小鹿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棟楼五层 506 室	303.02	是
6	公司	李影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	120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是否为无证房产
			路 56-14 号		
7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忆江南小区 5 栋 B3 号	118.14	是
8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杨慧霞	裕华区祥泰路 66 号中冶盛世广场 D 区商业办公 2626	50.2	是
9	上海云慧智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园区内指定区域	373	是
10	浙江云慧智丰	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兴业路 427 号双创中心 C 区 3 幢 1-5 层	12,976.28	否
11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栋 10504	471.18	否
12	陕西耕辰	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栋 10503	497.7	否
合计				20,346.19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建筑面积为 6,401.03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 31.46%，该等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如后续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寻找其他可替代性租赁场地。公司固定资产以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为主，不存在大型难以移动的生产、经营设备，若发生场地动迁，公司的支出主要为设备转运相关的人员以及运输费用，预计设备转运所需工作量较小，运输成本较低且进度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7,59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向股东支付分红款项的银行回单，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上海适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 2、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公司的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事项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进行访谈，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股东结构较为多元化，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兼顾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有合理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2760万元（含税）作为现金红利派发至公司股东，即每股分红0.4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议案》，决议同意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4830 万元（含税）作为现金红利派发至公司股东，即每股分红 0.7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分红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适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就上述两次分红，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海适谊的合伙人已缴纳所涉税款，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4

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报科创板，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科创板申报的过程，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科创板申报、问询回复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金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查阅了公司的说明，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飞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公司前次科创板申报过程中公开披露的文件；

3、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二）核查事项

1、说明科创板申报的过程，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023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3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2023)481号《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3年12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提交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6月27日，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经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决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并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上证科审(2024)246号《关于终止对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过程中，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监管措施、处罚情形，

不存在被现场检查或督导情形，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决定中不涉及公司需要整改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对照科创板申报、问询回复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相比，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1）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科创板申请文件覆盖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的最新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股权结构、股东变化情况、特殊投资条款、控股子公司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情况、行业和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合规情况、知识产权、重大合同、相关承诺、财务信息等内容按照最新的报告期进行了更新。

#### （2）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科创板申请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是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由于相关规则对申报时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时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结构编排和披露要求作出了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变化所致，相关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3、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搜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科创板申报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部分客户或供应商成立时间短、部分大客户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毛利率波动、研发费用率低、销售费用率高、突击分红等方面。媒体公开发表的主要质疑性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刊物名称	标题	关注事项
1	2023. 7. 10	界面新闻	联适技术冲科创板：数据打架，大客户、供应商存蹊跷	有公司设立月余就变大客户，大供应商为刚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部分大客户为员工、前员工控制，销售数据打架，销售费用率超行业平均
2	2023. 7. 24	界面新闻	联适技术冲科创板：产品售价连年暴跌，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水平	毛利空间收缩，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销售费支出高
3	2023. 7. 25	格隆汇	联适技术冲击科创板，依赖政府补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均值	毛利率存波动，依赖政府补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均值
4	2023. 8. 7	长江商报	联适技术突击分红 2760 万再募 30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IPO 前向股东及员工派发“礼包”，核心产品两年降价 57% 保市场扣非原地踏步，为保市场大幅降价	突击分红 2760 万再募 30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IPO 前向股东及员工派发“礼包”，核心产品两年降价 57% 保市场扣非原地踏步，为保市场大幅降价
5	2023. 8. 21	凌通企业 IPO	联适导航 IPO 评价报告：控制人前东家已成功上市同质化竞争严重；私募基金近 2 亿融资完全不用等待套利还要 3000 万补流；只有 777.03 万真正用于材料，其余的只是人工费；公司治理有风险：存在骗补被处罚案例	实际控制人前东家已成功上市同质化竞争严重；私募基金近 2 亿融资完全不用等待套利还要 3000 万补流；只有 777.03 万真正用于材料，其余的只是人工费；公司治理有风险：存在骗补被处罚案例
6	2024. 1. 15	槐荫之处	联适技术分红就分掉了 2022 年一半以上净利润还来募资补流，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水平何来勇气闯关科创板	新晋客户频频问鼎前五背后暗藏经营变革；员工关联交易密网，联适技术经营背后的错综复杂
7	2024. 11. 23	华夏时报	永安行“拉郎配”背后：多个难题待解	联适技术的市场份额不稳定，农机自动驾驶的价格已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变成“白菜价”
8	2024. 11. 22	新浪财经	永安行重组联适技术“乌鸦难变凤凰”？跨界氢能源故事是否“烂尾”	联适技术增收不增利，行业地位较为脆弱，研发投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如上表所示，相关媒体质疑报道主要为摘录引用前次科创板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加以分析点评，公司已在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说明披露，上述媒体报道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

#### 4、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挂牌	前次申报科创板	变化原因
------	--------	---------	------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时，上市公司聘请容诚对公司2023年和2024年开展了审计尽调工作，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工作效率，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未发生变化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

##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5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选举独立董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宁、陈军、冯萌的调查表、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张俊宁、陈军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冯萌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学习证明》并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

3、对独立董事张俊宁、陈军、冯萌的涉诉、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4、查阅了公司拟于挂牌后适用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审议通过前述章程、制度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5、查阅了申报文件 2-2、2-7、《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

## (二) 核查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张俊宁、陈军、冯萌，其中独立董事冯萌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俊宁、陈军、冯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 2 号》等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学历/学位证书，并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3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公司独立董事冯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冯萌填写的调查表、学位证书，其具有管理学（会计学学科专业）博士学位，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八条的规定。
4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p>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晌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的规定。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5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li> <li>(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li> <li>(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li> <li>(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li> <li>(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li> <li>(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li> <li>(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li> <li>(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li> <li>(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条的规定。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军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宁自 2022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冯萌自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含公司）均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

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制度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待公司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制定程序、制定内容合法合规，无需进一步修订。

3、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将申报文件 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进行比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 十、其他事项

2025年7月31日，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分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北泉税务局出具石北税简罚（2025）33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新疆分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增值税、城市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新疆分公司罚款50元，限15日内到税务机关缴纳。2025年7月31日，新疆分公司已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缴纳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罚款，新疆分公司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且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金额标准的低档幅度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郭超楠  
郭超楠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海口 长沙 香港 伦敦 西雅图 新加坡 东京 昆明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